

# 丙、附屬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68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3,688	
(二)本期收入			612,763,15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81,483,35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848,611	167,798,389	
減：退還數	-1,050,222		
賠償收入		309,017	
行政規費收入	373,745,528	373,723,868	
減：退還數	-21,660		
使用規費收入		23,290,564	
財產孳息		119,717	
廢舊物資售價		134,722	
雜項收入	16,108,041	16,107,078	
減：退還數	-96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1,281,627	
收入數		25,144,229	
註銷數		6,137,398	
3. 121500-4 保管款		-1,824	
減：退還數		-1,82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6,553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06,553	
收 項 總 計			612,776,8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12,764,98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81,483,35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838,509	167,798,389	
減：退還數	-1,040,120		
賠償收入		309,017	
行政規費收入	373,745,528	373,723,868	
減：退還數	-21,660		
使用規費收入		23,290,564	
財產孳息		119,717	
廢舊物資售價		134,722	
雜項收入	16,108,041	16,107,078	
減：退還數	-96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1,281,627	
應收歲入款		31,281,627	
納庫數	25,144,229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註銷數	6,137,398		
(二)本期結存			11,86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864	
付 項 總 計			612,776,84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385,99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0,385,998	
(二)本期收入			117,746,760,23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9,738,328,285		0
減：沖轉數	-29,738,328,28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17,720,671,123	
收入數	117,720,671,1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597,491,578		
統籌科目部分	123,179,54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062,899	
國庫撥款數	6,906,809		
註銷數	156,090		
4. 221000-4 保管款		4,019,031	
收入數	29,443,866		
減：退還數	-25,424,835		
5. 221200-3 代收款		13,611,678	
收入數	1,997,063,248		
減：退還數	-1,983,451,57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395,504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14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65,356		
收 項 總 計			117,787,146,2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7,729,129,52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17,720,671,123	
支付數	117,720,671,1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7,597,491,578		
統籌科目部分	123,179,545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0,381,323	
支付數	10,095,085		
註銷數	286,238		
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148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6,090		
3. 211400-6 暫付款		-3,318,424	
支付數	722,834,307		
本年度部分	715,984,495		
以前年度部分	6,849,812		
減：收回或沖轉數	-726,152,731		
本年度部分	-715,984,495		
以前年度部分	-10,168,236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395,504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30,14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65,356		
(二)本期結存			58,016,7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8,016,707	
付 項 總 計			117,787,146,23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8 九十八年度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11,864.00	
			102 一百零二年部分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11,784.00  80.00 80.00		
			總計		11,86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7,459,354	
			90 九十年		337,48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7,48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7,48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7,486		
			91 九十一年		4,20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20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206		
			92 九十二年		120,0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0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3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		
			93 九十三年		92,269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2,26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2,269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692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87,577		
			94 九十四年		482,22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82,22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82,22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36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2,09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		
			95 九十五年		2,726,5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26,56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6,56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28,716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12,41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5,432		
			96 九十六年度		717,485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17,48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17,485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87,617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9,86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7 九十七年度		738,83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8,83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38,83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05,489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33,349		
			98 九十八年度		394,774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4,77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94,774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17,524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77,250		
			99 九十九年度		904,15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4,15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4,151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25,7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58,437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		
			100 一百年度		1,308,34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08,34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08,347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6,26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62,15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9,929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276,44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276,44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276,44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48,452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6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17,99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356,5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356,5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356,531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521,944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83,643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2,953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97,991		
			總計		27,459,35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0,405,61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405,61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405,611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305,61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48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6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60,000		
			總計		30,405,6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7,459,354	
			90 九十年度		337,48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7,48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7,48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7,486		
			91 九十一年度		4,20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20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206		
			92 九十二年度		120,0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0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3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		
			93 九十三年度		92,269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2,26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2,269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692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87,577		
			94 九十四年度		482,22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82,22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82,22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36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2,09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		
			95 九十五年度		2,726,56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26,56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6,56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28,716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12,41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5,432		
			96 九十六年度		717,485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17,48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17,485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87,617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9,86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7 九十七年度		738,83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8,83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38,83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05,489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33,349		
			98 九十八年度		394,774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4,77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94,774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17,524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77,250		
			99 九十九年度		904,15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04,15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4,151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25,71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58,437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		
			100 一百年度		1,308,34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08,34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08,347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6,26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62,15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9,929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276,44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276,44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276,44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48,452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6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17,99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356,5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356,5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356,531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521,944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83,643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2,953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297,991		
			總計		27,459,35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三年度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405,611.00	
			總計		30,405,61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864	
			98 九十八年度		11,784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78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總計		11,864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016,707	
			103 本年度部分		58,016,707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3,211,007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507,536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657,454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578,597		
			540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11,062,113		
			總計		58,016,70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846,465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316,465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16,46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3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30,000		
			總計		846,46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總計		4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6	17	本年度部分		64,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4,000.00		
			辦理「103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處理作業」之履約保證金	64,000.00		
			總計		64,0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30,629,653.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108,18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12,689.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58,49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465,542.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604,171.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567,292.00		
			履約保證金	16,985,95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936,104.00		
103	1	13	100012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報紙訂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30,960.00		
103	1	13	100013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勞工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120.00		
103	2	14	100052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03	2	14	100056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103	2	14	10005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全民勞教e網維運管理服務履約保證金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0		
103	2	14	100059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3	2	14	10007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工紓壓健康網站案後續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4,950.00		
103	2	14	100078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3	19	100105收入傳票 辦理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103	3	26	100110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 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103	3	26	100112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履約保證金 禾新圖書	13,000.00		
103	3	28	100120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 金 精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03	3	28	100121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全球資訊網改版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03	3	28	100122收入傳票 辦理Oracle資料庫管理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03	4	2	100131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 管理會計助理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91.00		
103	4	17	100154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季刊履約保 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5,050.00		
103	4	24	100165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 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3	4	24	100170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履約保證金 黃偉倫建築師事務所	10,250.00		
103	4	25	100171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網擴充與維運案履 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47,825.00		
103	4	30	100182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4	30	100183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03	4	30	100184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103	5	8	100194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03	5	8	100195收入傳票 辦理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3	5	8	10019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維護 契約履約保證金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16,850.00		
103	5	9	100199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檔案目錄移交轉檔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103	5	15	100204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編製傾聽人民聲音實錄案履約保證金 人事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103	5	23	100220收入傳票 辦理製播勞動部103年度政令宣導電台廣告案履約 保證金 晴天廣告有限公司	135,000.00		
103	5	31	100225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90,000.00		
103	6	10	100242收入傳票 辦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 內法化研究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42,500.00		
103	6	10	100243收入傳票 代收辦理103年平面媒體雜誌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3	6	10	100245收入傳票 代收辦理103年平面媒體雜誌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03	6	10	100246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雜誌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6	10	10024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平面媒體雜誌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03	6	17	100256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履約保證金 國立政治大學	9,600.00		
103	7	2	100286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3,250.00		
103	7	2	10028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40,850.00		
103	7	2	100296收入傳票 辦理研擬就業平等法制草案履約保證金 國立中正大學	18,250.00		
103	7	15	100309收入傳票 收辦理改善我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之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44,000.00		
103	7	15	100311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動權益教材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瑪佳有限公司	47,150.00		
103	7	15	100312收入傳票 辦理勞資協議法制化對我國勞資關係之影響評估研究履約保證金 國立政治大學	27,000.00		
103	7	24	100319收入傳票 辦理移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3	8	4	100344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新增未滿十五歲工作者工作審核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00		
103	8	20	100371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活動履約保證金 長運國際有限公司	127,500.00		
103	8	20	100372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廣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63,900.00		
103	8	20	100373收入傳票 辦理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建置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9	9	100402收入傳票 辦理我國尊嚴勞動指標及報告委託研究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30,550.00		
103	9	9	100403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57,500.00		
103	9	18	100417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 華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103	9	18	100418收入傳票 辦理大陸地區勞動法令及實務案例參考網站維護與更新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8,250.00		
103	9	22	100420收入傳票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第二期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3	9	22	100421收入傳票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資源網建置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14,500.00		
103	9	22	100422收入傳票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及就業歧視禁止宣導片拍攝案履約保證金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2,150.00		
103	9	25	100442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勞工支持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31,750.00		
103	9	25	100443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新意象短片(微電影)媒體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溱基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75,000.00		
103	9	26	100446收入傳票 辦理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履約保證金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103	9	26	10044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及婦女勞工產假狀況調查履約保證金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103	10	16	100472收入傳票 辦理就業平等網網站建置及營運管理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0		
103	10	16	100473收入傳票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制度及協助措施與就業歧視禁止媒體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20	100474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19,158.00		
103	10	24	100500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政策宣導廣告刊登臺灣高鐵全線各站燈箱、掛旗及牆面案履約保證金 新極現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103	11	3	100510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防火牆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500.00		
103	11	19	100541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勞工支持服務計畫契約變更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0,500.00		
103	11	24	100560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製播勞工保險法令及權益電台廣告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		
103	12	2	100572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履約保證金 春池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		
103	12	10	100583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3	12	19	100607收入傳票 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4,700.00		
103	12	23	100614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03	12	24	100616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人力需求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103	12	24	100617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		
103	12	27	100624收入傳票 辦理104-106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電腦設備整合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寶階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76,400.00		
103	12	31	100637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92,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職業安全衛生署	7,489,846.00		
103	5	1	100018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標案履約保證金 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56,000.00		
103	5	5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推動機械安全驗證技術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95,000.00		
103	5	13	100028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72,263.00		
103	6	5	10004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指引增修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34,650.00		
103	6	30	100052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專案輔導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575,000.00		
103	6	30	10005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及通識措施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75,000.00		
103	7	15	100059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輔導鑄造產業工作環境結合製程轉型升級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86,000.00		
103	8	11	100074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品質改善計畫履約保證金 全國認證基金會	45,600.00		
103	8	6	100071 收入傳票 辦理二手影印機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佳能國際股份	3,360.00		
103	8	20	100081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業務執行滿意度調查履約保證金 中華徵信所	20,250.00		
103	8	20	10008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職業衛生呼吸防護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臺灣大學	51,000.00		
103	9	24	100099 收入傳票 辦理續租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案104至108年履約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	10	8	100105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查核與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推動計畫之履約保證金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5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20	100118 收入傳票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通訊系統擴充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電信(股)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8,200.00		
103	11	26	100135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全球資訊網網站架構移轉案履約保證金 嘉聯科技(股)公司	58,500.00		
103	11	26	100136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班食宿及場地履約保證金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龍邦僑園會館分公司	8,600.00		
103	12	11	100145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職業安全衛生年鑑標案履約保證金 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	10,000.00		
103	12	15	100148 收入傳票 印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作業實務與災害案例宣導本履約保證金 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7,008.00		
103	12	22	10015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案履約保證金 得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03	12	23	100157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場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西湖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39,850.00		
103	12	23	100158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南區職安中心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工作外包履約保證金 宇捷清潔企業社	4,500.00		
103	12	29	100161 收入傳票 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移轉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凱發科技(股)	27,600.00		
103	12	29	100162 收入傳票 辦理筆記型電腦及相關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國眾電腦(股)	20,000.00		
103	12	29	100171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推動防爆電器設備認證計畫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97,844.00		
103	12	29	100172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推動機械安全驗證技術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88,100.00		
103	12	29	100173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履約保證金 颯露	105,5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	7	100183 收入傳票 辦理103至104年度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273,000.00		
104	1	7	100184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104	1	13	100198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中區乙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彰化基督教醫院	224,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臺北醫大附設醫院	222,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	13,75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慈濟綜合醫院	22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成功醫大附設醫院	227,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27,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	221,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53,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安衛生技	42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7,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彰化基督教醫院	221,5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3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台大醫院	33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台大醫院	23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精誠系統(股)	37,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環境職業醫學會	125,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護理人員協會	11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金屬工研	235,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	33,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永亨興業(有)	160,000.00		
103	7	28	300118 轉帳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27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均輝工業股	15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傢盛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0,0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	36,031.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	63,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金屬工研	16,24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	102,5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程曦資訊整合(股)	49,000.00		
103	4	23	100016 收入傳票 原勞委會移撥職安署職災保管款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	14,500.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26,000.00		
103	12	31	100149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室廳舍環境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26,000.00		
			中部辦公室	5,534,000.00		
103	3	1	100104 收入傳票 辦理印製為民服務手冊履約保證金 銘光企業有限公司	6,600.00		
103	4	25	100355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稽核事務處理履約保證金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3	5	19	100432 收入傳票 辦理資通安全健診服務履約保證金 翔偉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3	6	19	100542 收入傳票 辦理電腦語音系統軟硬體維護履約保證金 神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3	7	3	100602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文具用品履約保證金 立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3	7	3	100603 收入傳票 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履約保證金 嶺東科技大學	10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9	23	100883 收入傳票 辦理各式公文信封印刷履約保證金 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3	10	23	101012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全國技檢報名等事務工作行政委託案 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880,000.00		
103	11	10	101097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度技檢相關作業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621,000.00		
103	11	13	101120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技檢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印製履約保證金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03	11	21	101152 收入傳票 辦理各式影印紙採購履約保證金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03	12	1	101195 收入傳票 辦理空白技術士證印刷履約保證金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3	12	9	101223 收入傳票 辦理口唸試題製作履約保證金 一心傳播有限公司	15,000.00		
103	12	11	101232 收入傳票 辦理104年技檢電話服務業務委外作業履約保證金 柏宇資訊有限公司	30,000.00		
103	12	16	101253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場地評鑑等手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	15,000.00		
103	12	19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及競賽資訊系統擴增功能案履約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		
103	12	22	101281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場地評鑑等團體傷害險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0,500.00		
103	12	22	101282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1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4	101294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等事務委外作業履約保證金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3	12	25	101300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各職類測試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900.00		
			保固保證金	1,535,51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3,903.00		
103	9	25	300110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輕型檔案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11,945.00		
103	10	23	300121轉帳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廳舍及部分辦公室調整室內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86,958.00		
103	12	27	100627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防火牆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9,200.00		
103	4	15	100013 收入傳票 建置勞動部職安署辦公大樓通訊系統保固保證金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	62,700.00		
103	7	15	300106 轉帳傳票 辦理背負式安全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聯丞科技	16,660.00		
103	8	5	100070 收入傳票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 漢棠室內裝修設計	784,740.00		
103	12	30	100174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案保固保證金 得立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104	1	7	100185 收入傳票 辦理職護補助核發、行政罰鍰稽催及基金會計系統建置案保固保證金 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00.00		
			中部辦公室	362,416.00		
103	1	13	100011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及競賽資訊系統擴增功能暨軟硬體維護保固保證金 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5	26	100459 收入傳票 辦理整合式防毒軟體系統保固保證金 翔偉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103	7	14	100638 收入傳票 辦理微軟資料庫系統暨備份軟體保固保證金 長泓資訊有限公司	5,700.00		
103	8	8	100727 收入傳票 購買網路行為紀錄器保固保證金 長泓資訊有限公司	9,300.00		
103	8	21	100761 收入傳票 辦理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保固保證金 秉紳雲端科技有限公司	17,940.00		
103	11	12	101115 收入傳票 辦理互動式電子書編輯軟體保固保證金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00		
103	11	26	101172 收入傳票 辦理微軟軟體採購保固保證金 長泓資訊有限公司	5,755.00		
103	12	22	101283 收入傳票 購買虛擬環境磁碟陣列儲存器保固保證金 秉紳雲端科技有限公司	16,929.00		
			以前年度部分		6,101,657.00	
			93 九十三年度	9,300.00		
			中部辦公室	9,300.00		
93	12	31	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9,300.00		
			履約保證金	6,058,304.00		
			94 九十四年度	3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50,000.00		
94	6	15	100322收入傳票 採購勞退新制單一窗口租賃電腦軟硬體設備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於99年2月1日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經查該公司已解散清算。
			100 一百年度	69,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9,50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4	8	100149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移轉更新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39,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9,000.00		
101	7	17	100373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1	12	27	100742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20,000.00		
101	12	11	101272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12	11	101272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499,804.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32,304.00		
102	1	15	100023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3	8	100107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5	15	100222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虛擬主機儲存設備擴充硬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典成資訊設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642.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5	21	100238收入傳票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6	18	100286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29	100597收入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廳及調整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保證金加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841.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12	13	100642收入傳票 辦理新莊副都心機房新購伺服器設備記憶體履約保證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12	26	100694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主管會報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31	100729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38,721.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31	100731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暨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31	100838收入傳票 辦理新莊副都心機房Exchange Server等相關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中部辦公室	4,967,500.00		
102	6	6	100599收入傳票 辦理102電腦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旗儀資訊有限公司	9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11	12	101383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檢報名等試務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88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1	12	101384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有關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555,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1	20	101442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電話服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諾方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2	11	20	101443收入傳票 辦理103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39,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1	20	101444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公共意外險案履約保證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5,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27	101497收入傳票 辦理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10	101578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基準建立等手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綠凌興業社	16,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16	101596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團體傷害險案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6,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16	101610收入傳票 辦理103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1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2	12	18	101611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事務處理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保固保證金	34,053.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34,053.00		
103	1	13	300069轉帳傳票 辦理102辦公室隔屏桌椅櫃等案保固保證金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34,053.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總計		36,731,310.00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公保費		81,50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2,24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5,138.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324.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3,497.00		
			中部辦公室	308.00		
102	12	31	健保費		383,13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84,83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5,503.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20,281.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5,672.00		
			中部辦公室	166,846.00		
103	12	31	勞保費		38,74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199.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82.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7,617.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7,002.00		
			中部辦公室	1,743.00		
103	12	31	退撫基金		51,076.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8,94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2,136.00		
103	12	31	代辦經費		20,659,989.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0,659,989.00		
103	12	31	其他代收款		44,60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43.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1,659.00		
103	12	31	離職儲金		5,40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408.00		
103	12	31	原勞保監理會移入經費-履約保證金		20,94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940.00		
			總          計		21,285,39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846,465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316,465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16,46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3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530,000		
			總計		846,46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6	17	本年度部分		64,000.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4,000.00		
			辦理「103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處理作業」之履約保證金	64,000.00		
			總計		64,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總計		4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30,148.00		130,148.0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1,265,356.00	1,265,356.0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30,148.00	-1,265,356.00	-1,395,504.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00		400.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0		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 勞工保險業務		5,448.00	5,448.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4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71,676,942	495,576,501	116,368,371,429	117,535,624,872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71,676,942	495,576,501	116,368,371,429	117,535,624,872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	5,152,585	115,661,949,240	115,667,101,825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449,580,377	126,451,232	1,005,000	577,036,609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	25,861,440	69,533,003	95,394,443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	8,489,375	595,135,966	603,625,341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	20,406,220	36,703,467	57,109,687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23,147,091	0	23,147,091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	215,677,646	0	215,677,646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	17,617,902	2,188,143	19,806,045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22,096,565	35,194,510	440,000	257,731,075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79,758,991	13,772,798	166,000	93,697,789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71,108,086	9,420,348	176,000	80,704,434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71,229,488	12,001,364	98,000	83,328,852
		10		6854018000-0 營業基金	0	0	0	0
			01	6854018001-2 勞工保險局	0	0	0	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0	17,578,500	1,416,610	18,995,110
				合 計	671,676,942	495,576,501	116,368,371,429	117,535,624,872

員會(勞動部)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845,039	55,725,028	4,137,656	62,707,723	117,598,332,595	
2,845,039	55,725,028	4,137,656	62,707,723	117,598,332,595	
0	0	0	0	115,667,101,825	
0	11,072,261	0	11,072,261	588,108,870	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模範公務人員獎金25萬元。
0	740,000	0	740,000	96,134,443	
0	0	0	0	603,625,341	
0	0	2,819,496	2,819,496	59,929,183	
0	160,000	1,318,160	1,478,160	24,625,251	
2,845,039	1,349,640	0	4,194,679	219,872,325	
0	0	0	0	19,806,045	
0	1,978,605	0	1,978,605	259,709,680	
0	533,868	0	533,868	94,231,657	
0	640,660	0	640,660	81,345,094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年終工作獎金3萬元。
0	804,077	0	804,077	84,132,929	
0	40,272,000	0	40,272,000	40,272,000	
0	40,272,000	0	40,272,000	40,272,000	
0	152,522	0	152,522	19,147,632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年終工作獎金19萬8,568元。
2,845,039	55,725,028	4,137,656	62,707,723	117,598,332,595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100 人事費	0	449,580,377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5,858,09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73,059,141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7,799,69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7,410,998	0
0111 獎金	0	67,974,603	0
0121 其他給與	0	6,220,60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5,299,925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715,39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5,453,164	0
0151 保險	0	29,788,755	0
0200 業務費	5,152,585	126,451,232	25,861,44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420,320	0
0202 水電費	0	6,951,138	0
0203 通訊費	136,669	2,633,395	2,254,163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2,455,560	1,054,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840	60,142,026	1,146,955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63,752	1,940
0231 保險費	0	132,255	51,088
0241 兼職費	0	432,634	96,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000	29,799	458,9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245	1,780,917	7,072,308
0251 委辦費	0	0	830,8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員會(勞動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89,375	20,406,220	23,147,091	218,522,685	17,617,902
0	0	0	0	171,000
0	0	0	0	0
539,756	805,035	507,120	571,466	1,235,581
0	4,467,913	2,155,888	2,007,588	596,300
242,862	1,938,852	581,880	1,136,462	783,510
0	0	0	0	0
134,148	95,823	0	6,456	67,051
154,000	10,000	0	0	36,000
70,000	92,722	587,708	160,030	41,000
1,210,853	635,807	1,811,936	2,484,704	1,167,583
210,200	0	0	199,888,876	850,000
0	52,330	7,152	0	30,335
30,000	5,000	0	0	0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100 人事費	79,758,991	71,108,086	71,229,48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660,147	42,333,743	44,756,8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4,249	2,208,828	1,070,7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15,500	2,088,380	2,286,480
0111 獎金	11,396,956	11,499,587	10,519,088
0121 其他給與	1,112,191	1,050,124	1,009,446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9,725	2,605,630	2,687,40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72,28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24,373	4,422,784	4,251,584
0151 保險	5,223,570	4,899,010	4,647,930
0200 業務費	13,772,798	9,420,348	12,001,36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0	0	19,924
0202 水電費	744,290	944,995	1,109,079
0203 通訊費	1,209,978	855,751	513,12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3,000	209,011	151,2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6,996	424,305	5,618,495
0221 稅捐及規費	93,281	35,625	53,320
0231 保險費	11,018	55,548	41,09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269,45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600	71,600	343,60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員會(勞動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勞工保險局	技能檢定業務	
0	0	671,676,942
0	0	5,858,099
0	0	408,809,838
0	0	12,903,514
0	0	24,301,358
0	0	101,390,234
0	0	9,392,369
0	0	23,322,688
0	0	2,387,672
0	0	38,751,905
0	0	44,559,265
0	17,578,500	498,421,540
0	0	631,244
0	0	9,749,502
0	1,638,842	12,900,878
0	94,000	23,445,300
0	331,080	72,859,263
0	0	547,918
0	241,419	835,896
0	0	728,634
0	1,459,674	3,236,889
0	5,997,535	23,162,688
0	0	201,779,876
0	0	89,817
0	0	35,000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271 物品	244,746	2,846,899	464,015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9,272	29,946,559	10,069,5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477,555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10,56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355,346	0
0291 國內旅費	278,195	1,156,085	1,874,943
0293 國外旅費	0	0	354,785
0294 運費	7,370	678,001	57,060
0295 短程車資	11,248	124,202	74,005
0299 特別費	0	1,214,22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072,261	74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68,618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55,2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0,291,993	74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6,450	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5,661,949,240	1,005,000	69,533,00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977,031,00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77,856,328	0	49,0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5,000	20,023,00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08,037,061,912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960,000	51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115,667,101,825	588,108,870	96,134,443

員會(勞動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340,359	664,572	345,944	609,317	486,863
4,950,702	8,213,395	15,944,623	7,459,179	9,883,688
0	898,180	0	0	0
0	0	0	0	0
0	791,730	0	0	0
544,840	1,557,571	954,736	4,055,646	744,582
0	118,573	205,299	117,780	1,449,548
18,440	41,600	35,040	20,817	10,976
43,215	17,117	9,765	4,364	63,885
0	0	0	0	0
0	0	160,000	1,349,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000	1,349,6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135,966	39,522,963	1,318,160	0	2,188,143
0	0	0	0	0
595,080,966	0	0	0	0
0	27,717,963	1,318,160	0	2,188,143
0	0	0	0	0
55,000	11,8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3,625,341	59,929,183	24,625,251	219,872,325	19,806,045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271 物品	1,254,355	492,271	618,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7,015,829	1,950,095	1,829,9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8,790	135,308	1,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330	78,910	57,6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078	200,933	31,280
0291 國內旅費	2,020,508	3,680,673	1,580,107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160	2,980	20,185
0295 短程車資	1,200	0	0
0299 特別費	12,885	12,885	12,594
0300 設備及投資	533,868	640,660	804,077
0304 機械設備費	99,750	117,000	98,43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4,118	523,660	705,64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6,000	176,000	98,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6,000	176,000	98,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合 計	94,231,657	81,345,094	84,132,929

員會(勞動部)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勞工保險局	技能檢定業務	
0	245,916	8,613,865
0	4,633,306	105,876,198
0	0	5,750,933
0	0	473,457
0	12,000	1,591,367
0	2,920,378	21,368,264
0	0	2,245,985
0	4,350	896,979
0	0	349,001
0	0	1,252,586
40,272,000	152,522	55,725,028
0	95,000	778,798
0	0	55,200
0	0	14,205,058
0	57,522	413,972
40,272,000	0	40,272,000
0	1,416,610	116,372,509,085
0	0	4,977,031,000
0	0	3,221,937,294
0	0	51,292,269
0	0	108,037,061,912
0	0	81,860,000
0	0	1,910,000
0	1,416,610	1,416,610
40,272,000	19,147,632	117,598,332,595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22,265	468,021	0	0	2,279	108,167,1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7,457	10,121	0	0	0	1,417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4,943	24,359	0	0	2,279	108,141,48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90,481	433,541	0	0	0	24,22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384	0	0	0	0	0

員會(勞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199,025	89	117,658,804	40,272	0	0	2,734
0	0	0	40,2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54,887	52	115,838,007	0	0	0	1,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4,138	37	1,792,418	0	0	0	1,318
0	0	0	0	0	0	0
0	0	9,384	0	0	0	0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404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04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勞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5	8,910	9,333	0	62,708	117,721,512
0	0	0	0	0	40,272	40,2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	0	153	19,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0	115,840,8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	8,910	9,180	0	19,463	1,811,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84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合 計		勞 工 委 員 會 (含三家代檢機構)		中 部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土 地	筆	9	23,801,279	2	3,386,461	3		
	公頃	0.225133		0.002492		0.10533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0	245,772,290	1	3,447,504	7	
		平方公尺	5,645.35				2,882.63	
	宿 舍	棟	3				164.44	
		平方公尺	251.36					
其 他	個	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989	118,892,530	1,921	85,572,771	41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25,489,329	10	16,032,743		
	飛 機	架						
	汽 ( 機 ) 車	輛	21				4	
	其 他	件	467				2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 套 )	1	30,143,933	1	17,683,899			
	其 他	件		994		631	100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444,099,361		126,123,378			

員會(勞動部)

目錄總表

年12月31日

辦公室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備註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8,931,115			3		7,708,503	1	3,775,200	
			0.090911			0.026400		
124,273,963			2		116,903,163	1	1,147,660	
			2,358.56			404.16		
			2					
			86.92					
			2					
5,955,986	363	9,297,989	296	8,004,124	368	10,061,660		
3,128,795		1,974,606		1,615,832		2,737,353		
	2		2		3			
	15		1		5			
3,162,207		3,850,883		3,048,982		2,397,962		
	112		83		68			
145,452,066		15,123,478		137,280,604		20,119,83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無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無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00	無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無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00	無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無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無
權 利			0	0.00	無
總 值				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工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904,901,000	125,904,901,000	117,597,486,130	0
			0			0
20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5,904,901,000	125,904,901,000	117,597,486,130	0
			0			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25,904,901,000	125,904,901,000	117,597,486,130	0
			0			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23,810,993,000	123,810,993,000	115,667,101,825	0
			0			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02,758,000	608,925,000	587,792,405	0
			6,167,000			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98,981,000	98,981,000	96,134,443	0
			0			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706,879,000	706,879,000	603,625,341	0
			0			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5,628,000	65,628,000	59,929,183	0
			0			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3,473,000	32,283,000	24,095,251	0
			-1,190,000			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4,008,000	223,271,000	219,872,325	0
			-737,000			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1,772,000	21,772,000	19,806,045	0
			0			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68,635,000	268,635,000	259,709,680	0
			0			0
	10	6854018000-0 營業基金	40,272,000	40,272,000	40,272,000	0
			0			0
	11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	2,469,000	0	0
			-4,240,000			0
	12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24,793,000	24,793,000	19,147,632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3,179,545	123,179,545	123,179,54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384,132	9,384,132	9,384,132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795,413	113,795,413	113,795,413	0
			0			0
合 計			126,028,080,545	126,028,080,545	117,720,665,675	0
			0			0

員會(勞動部)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5,448	117,597,491,578	0	8,306,562,957	
0			846,465		
0	5,448	117,597,491,578	0	8,306,562,957	
0			846,465		
0	5,448	117,597,491,578	0	8,306,562,957	
0			846,465		
0	5,448	115,667,107,273	0	8,143,885,727	
0			0		
0	0	587,792,405	0	20,816,130	
0			316,465		
0	0	96,134,443	0	2,846,557	
0			0		
0	0	603,625,341	0	103,253,659	
0			0		
0	0	59,929,183	0	5,698,817	
0			0		
0	0	24,095,251	0	7,657,749	
0			530,000		
0	0	219,872,325	0	3,398,675	
0			0		
0	0	19,806,045	0	1,965,955	
0			0		
0	0	259,709,680	0	8,925,320	
0			0		
0	0	40,272,000	0	0	
0			0		
0	0	0	0	2,469,000	
0			0		
0	0	19,147,632	0	5,645,368	
0			0		
0	0	123,179,545	0	0	
0			0		
0	0	9,384,132	0	0	
0			0		
0	0	113,795,413	0	0	
0			0		
0	5,448	117,720,671,123	0	8,306,562,957	
0			846,465		

行政院勞工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21	01		005400000-8	3,318,424	10,381,323	0	6,906,809		
				勞工委員會主管	7,062,899			10,095,085		
				0054010000-4	3,318,424			10,381,323	0	6,906,809
				勞工委員會	7,062,899			10,095,085		
				6854010100-0	0			6,228,467	0	6,072,378
				一般行政	6,228,467			6,072,378		
				6854011500-4	0			621,345	0	621,345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621,345			621,345		
				6854012200-6	3,318,424			3,531,511	0	213,086
				檢查所管理	213,087			3,401,362		
		小 計	3,318,424	10,381,323	0	6,906,809				
			7,062,899			10,095,085				
		合 計	3,318,424	10,381,323	0	6,906,809				
			7,062,899			10,095,085				

員會(勞動部)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0,148	156,090	
0	0	0	0	286,238	
0	0	0	130,148	156,090	
0	0	0	0	286,238	
0	0	0	0	156,089	
0	0	0	0	156,0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148	1	
0	0	0	0	130,149	
0	0	0	130,148	156,090	
0	0	0	0	286,238	
0	0	0	130,148	156,090	
0	0	0	0	286,23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7,520	107,520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553	199,033	
	0554010101-9 審查費	78,000		
	0554010102-1 證照費	480		
	合 計		306,55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7,486	337,486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337,486	337,486	100.00	
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6	4,206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4,206	4,206	100.00	
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31	120,031	100.0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120,031	120,031	100.00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2,269	92,269	38.0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92,269	92,269	38.09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82,228	482,228	77.5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482,228	482,228	77.50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26,560	2,726,560	97.9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2,726,560	2,726,560	97.98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17,485	717,485	38.0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717,485	717,485	38.07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738,838	738,838	71.1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738,838	738,838	71.11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94,774	394,774	72.4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394,774	394,774	72.41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04,151	904,151	67.3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904,151	904,151	67.35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08,347	1,308,347	59.2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1,308,347	1,308,347	59.22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276,448	8,276,448	66.24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8,276,448	8,276,448	66.24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356,531	11,356,531	32.34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0	0	0	
		11,356,531	11,356,531	32.3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405,611	30,405,611	12.52	103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計	30,405,611	30,405,611	12.52	
		0			
	合計	57,864,965	57,864,965	19.18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61.91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50,000	61.91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40,000	22.50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40,000	22.50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6,116	2.02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56,116	2.02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97,212	58.22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097,212	58.22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4,499	15.83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64,499	15.83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936	3.84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20,936	3.84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93,929	29.35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393,929	29.35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79,757	21.71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479,757	21.71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31,343	13.06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1,631,343	13.06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003,606	5.71	本部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計	2,003,606	5.71	
10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4,707,000	-18.40	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未來將覈實估列罰鍰收入。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09,017		
	0554010101-9 審查費	9,466,103	3.26	
	0554010102-1 證照費	-2,946,235	-3.82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48,529	-58.4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554010313-7 服務費	-358,907	-1.52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52,477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54010106-3 租金收入	67,240		主要係本部1樓分租喜憨兒烘焙屋及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34,722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922,237		主要係勞保局繳回102年度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贖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157,841	4288.30	主要係收回已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所致。
	小 計	-21,951,034	-3.46	
	合 計	-15,813,636	-2.2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	316,465	316,465	0.0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530,000	530,000	2.03
	經常門小計	0	846,465	846,465	0.00
	經資門小計	0	846,465	846,465	0.00
	經常門合計	0	846,465	846,465	0.00
	經資門合計	0	846,465	846,465	0.00

員會(勞動部)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A12	111,465	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案」，已於103年7月22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次日起5日內開工至103年9月4日止，廠商已於103年9月15日報竣工，茲因消防竣工查驗許可證明文件尚未取得，致無法於103年度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未支付款項11萬1,465元。	
經常門	C12	205,000	辦理「勞動部辦公室空間調整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103年4月15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至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撥付契約價金，惟因該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20萬5,000元。	
經常門	C4	200,000	辦理「10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年鑑案」，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103年12月8日至104年4月30日止，並於驗收合格後分三次撥付契約價金，爰辦理保留20萬元。	
經常門	C4	330,000	辦理「103年度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查核與暴露評估及分級管理推動計畫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103年9月16日至104年3月15日止，其中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送交期末報告，並經驗收合格後撥付，爰辦理保留該期款項33萬元。	
		846,465		
		846,465		
		846,465		
		846,465		



行政院勞工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56,089	2.51	(1)	156,089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30,149	3.69	(8)	130,148
	小計	286,238	2.93		286,237
103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8,143,891,175	6.58	(13)	7,685,296,088
				(10)	458,589,639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20,816,130	3.42	(2)	20,794,407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2,846,557	2.88	(10)	2,813,557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103,253,659	14.61	(6)	103,253,659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5,698,817	8.68	(4)	1,749,803
				(6)	2,099,51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7,657,749	23.72	(10)	2,985,909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3,398,675	1.52	(10)	3,393,354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1,965,955	9.03	(1)	1,965,955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2,015,343	2.09	(2)	2,015,211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1,763,906	2.12	(2)	1,755,566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5,146,071	5.76	(2)	5,144,148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469,000	100.00	(3)	2,469,000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5,645,368	22.77	(1)	5,640,890
	小計	8,306,568,405	6.60		8,299,972,144
合計	8,306,854,643	6.60		8,300,258,381	

員會(勞動部)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13)	1			
		1			
		0			
		0			
	勞工保險財務問題引發老年給付請領潮後，職業勞工加保人數及成長情形，均未如預期，致103年度實際撥付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經費減少。				
	本部改制前勞工保險局因按業務需要擲節支出，致補助該局所須行政經費減少。又勞工保險局已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行政機關，自104年起將由該局視業務需要自行編列預算。	(10)	21,723		
		(8)	33,000		
	主要係勞工保險局103年度員工獎金因組織改造不予提列，以及電腦主機案實際租用期間較原訂期間短，致補助該局所須行政經費減少，該局將覈實編列預算。		0		
		(6)	1,849,504		
			0		
		(6)	4,671,840	因補助中小型鑄造業廠商申請改善設備及製程規劃期程延宕，導致補助案件較預期減少，將請相關單位及早規劃辦理。	
		(10)	5,321		
			0		
		(7)	132		
	(8)	8,340			
	(8)	1,923			
		0			
	(8)	4,478			
		6,596,261			
		6,596,262			

行政院勞工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000	0	4,310,000	5,858,09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7,015,000	0	427,015,000	408,809,8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824,000	0	10,824,000	12,903,5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79,000	0	26,879,000	24,301,358
六、獎金	110,383,000	0	110,383,000	101,390,234
七、其他給與	10,006,000	0	10,006,000	9,392,369
八、加班值班費	24,115,000	0	24,115,000	23,322,6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78,000	0	2,378,000	2,387,672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695,000	0	39,695,000	38,751,905
十一、保險	42,161,000	0	42,161,000	44,559,2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97,766,000	0	697,766,000	671,676,942

員會(勞動部)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548,099	35.92	2	3	組改後增加1名政務次長。
-18,205,162	-4.26	563	514	組改後部分人員移撥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本表實有數為本部250人、職業安全衛生署202人及技能檢定中心62人。
2,079,514	19.21	19	46	組改後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動力發展署移入審查員、業務佐理等人員；另同仁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報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增加，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核定選用約聘僱人員增加，故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577,642	-9.59	64	59	組改後部分人員移撥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技能檢定中心，本表實有數為本部24人、職業安全衛生署20人及技能檢定中心15人。
-8,992,766	-8.1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5,359,518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158,4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5,792,049元、其他業務獎金80,267元。
-613,631	-6.13	0	0	
-792,312	-3.29	0	0	1. 勞工委員會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5,509,493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211千元。 2. 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1,002,922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94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1,008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3. 中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299,614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32千元。 4. 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774,351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2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8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9,672	0.41	0	0	
-943,095	-2.38	0	0	
2,398,265	5.69	0	0	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0名，決算數1,729,132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3年度進用14名，決算數為6,436,048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3年度進用5名，決算數為2,244,061元。
0		0	0	
-26,089,058	-3.74	648	62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總結果 八、通案決議 32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立法院前業就公股釋出案要求勞工保險或勞工退休基金不得承接，並凍結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預算，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103 年不承接左列釋股，原凍結預算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二)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辦理。																							
	<p>(三)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p>(四)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五)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li> </ol>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六)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八)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遵照辦理。
	<p>(九)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十五)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p>(十六)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示。	
	<p>(十七)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十八)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十九)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二十)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p>(二十一)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二十二)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p>(二十三)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二十四)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	非本部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陸、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計畫共計編列 6 億 8,988 萬元「詳如下表」。</p> <p>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評估報告……「為免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簡稱 ECFA 就業基金)」執行率偏低之覆轍……，原 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據查為因應我國與他國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遭受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而設置有前述之 ECFA 就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經費分別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以便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p> <p>然或因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也或許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p> <p>然而 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自由貿易所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相關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中央政府近幾年財源短缺，於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並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承控股權，找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套現的手法史無前例，引發廣大勞工質疑。經查，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係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所需，任何支出均需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讓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還要求基金持股必須長期持有不能隨意賣出，嚴重罔顧勞工權益。這些基金雖由政府掌握，但都是勞工的錢，本應獨立運作，一旦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配合政府運作去買政府指定公股股票且需長期持有，無異馬上變成政府掏空基金，轉嫁金融投資風險給勞工的幫手。此例一開，只要政府沒錢，就從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挖的作為，嚴重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要求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3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負責編列 365 億元，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年到 102 年也才編列 27.41 億元，顯然與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 982.1 億元有著極大的落差。經檢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 103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0 號函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繼續凍結 182 萬 7,000 元，其餘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職業訓練局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列 444 萬 8,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宣導摺頁」編列 332 萬元，尤其職業訓練局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爰將「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編列 6 億 8,988 萬元。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又或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p> <p>然而，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貿易自由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p> <p>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及 103 年度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經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立法意旨為：保障被保險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後、退出職場之經濟安全，除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導致失能得以請領，另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故同時納入加保前即為身心障礙者，後因障礙狀況加重，導致終身喪失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被保險人。</p> <p>另該條例第 55 條則為兼顧公平及對被保險人之生活照顧，規定被保險人若因失能且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再因失能程度加重，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則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至原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但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若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則不須扣減。</p> <p>前述規定據勞工保險局解釋，加保前已是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所領取之失能年金，因「非在加保期間失能」，故雖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仍須先領取 80% 之失能年金，直至「原失能部位可請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p> <p>首先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並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如何扣減其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強行要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一體適用，是否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即須發給其失能一次金？</p> <p>其次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之立法說明，已明指：「扣減機制」之對象，僅為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之被保險人，且該條文第 3 項更明定不須扣減對象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並未限定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勞工保險局怎可以如此蠻橫、粗暴之方式，戕害身心障礙勞工應有之權益？</p> <p>第三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若請領失能年金，其給付計算基準與一般因傷病而失能之被保險人無異，若依勞工保險局之解釋，將導致該類所有被</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人，皆被迫領取減額失能年金，明顯因其身心障礙而給予其不利待遇，此種作為實為歧視身心障礙者。</p> <p>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檢討且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p> <p>由於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散見在各相關法令中，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民法等，由於各項法令適用對象不盡相同，又互有抵充關係，且計算方式不一，導致遭遇職災的勞工權益以致無法保障所有勞工，導致無法建立完善的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因此，長期以來多數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皆支持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p> <p>經查立法院也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儘早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草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 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據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預定，103 年 4 月提出條文送行政院審查。</p> <p>但因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除涉及現有法令之拆解及整合，又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主管機關，該會於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應同時提出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正案，以求周延。</p> <p>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及相關配套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對「生殖器遺存顯著障</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424 號函繼續凍結。</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害」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致不能生育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 45 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此項規定重新依照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按預算書上說明該項費用為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然，政府對包含勞保年金之整體年金改革至今仍未定案，且理應讓勞工安心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勞保基金整體財務已現困窘，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保整體財務規劃及精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費用 159 萬 7,000 元，然宣導事宜費用即高達 100 萬元，恐有浪費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關廠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是大家認定的變相賠償關廠勞工之方式，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借款名義向關廠勞工求償，這是不公不義，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處理讓該案早日落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廠歇業勞工之促進就業貸款處理完竣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編列 102 萬 8,000 元，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5 萬元，該費用與勞工業務無關，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018 萬 8,000 元。 預算案說明 1 提及之「……勞工資訊服務網站、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系統之更新與擴充，需設備及投資 550 萬 3,000 元」。然，前述說明所需更新並擴充新設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在去年編列 386 萬元購置，102 年度提出凍結十分之一在案，然業已解凍且應已全數購買。現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資訊設備有其應有之保固及使用年限，為撙節經費，珍惜資源，避免不當浪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與勞資會議制度，惟該項業務仍有待改進缺失，如下：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惟現行企業併購下卻未賦予勞工團體協商權利。團體協約法規範勞資雙方如何進行團體協約，未強制企業併購應完成與勞工團體協商權利。查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企業併購時新舊雇主可以商定留用員工，雇主亦得提出勞動條件變更之要約，勞工只能決定接受與否，完全漠視勞工針對此種大量解僱與大量變更勞動條件時之集體協商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與經濟部商議企業併購如何落實勞工集體協商權。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社會對話機制相關資料，已於今年 3 月上傳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惟社會對話機制政策究竟為何，尚未看到勞資關係處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及未來規劃。</p> <p>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政策忽略資方支配勞工權力結構，卻又試圖瓦解分化勞工組織力量，爰凍結「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p> <p>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中，包含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業務，該項業務編列預算 60 萬元，是否為必要支出？所邀請之專業人員具備何種專業？是否為國內學者專家所不及？又該計畫近 3 年之績效如何？宜先請說明。</p> <p>爰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7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金額 7 億 0,758 萬 6,000 元。派遣勞工人數漸增，相關勞資爭議問題卻無完整之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會曾以要派單位非派遣勞工締結勞動契約之人為由，做成要派單位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款「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視同雇主」之雇主之解釋，有違該法之立法精神。鑑於保障派遣勞動人員之權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考量勞動派遣之特性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檢討要派單位是否提供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別友善環境。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此決議，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修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刪修原本第四條第五款之要派單位應就「性別工作平等</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性騷擾防治事項「視為該派遣勞工之雇主，並履行等同於雇主之義務」，使派遣勞工權益倒退。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要派單位，僅採契約範本、無拘束力之「行政指導」作法，使該「參考契約範本」僅具參考價值，其中要派單位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事項、「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事項，形同具文。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強化保障派遣勞動人員權益，增訂對要派單位之相關罰則及加強勞動檢查，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根據今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事業單位雇主當中，有 39%未提撥退休準備金；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後，以去年 3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採用舊制退休金的人數約 167 萬人，可見企業若未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將影響勞工退休保障；其中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100 人以上的企業加起來僅 4,348 家。又查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據上述「行政罰法」之原則，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使雇主儘速提撥退休準備金，尤應加強對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雇主提撥狀況之監督，並於明年第 1 季前，將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未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比率，改善至 20%以下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三)依據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為其員工提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標準出現違反「行政罰法」精神之情事，如某 5,000 名員工以上之事業單位持續未提撥退休準備金，所生影響之權益受損勞工超過五千名，該事業單位每月所得利益至少 900 萬元，但勞工保險局卻每月僅裁罰 50 萬元（勞工保險局計算 1,000 名勞工為 1 案，每案每月裁罰 10 萬元），實難以督促雇主。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檢討修正其針對雇主未提繳撥或未足額提繳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裁罰標準，以勞工權益受影響之人數為主要裁量基準，並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然而扣掉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 億 9,812 萬 8,000 元之後，僅剩 945 萬 8,000 元，然觀其預算仍有多項不合理之處，刪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會 3 萬元，全數刪除。理由：民間協會組織團體，政府以不參加為宜。</li> <li>2. 有關派員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0 屆年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其重點包括：(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相關法令簡介；(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換工作經驗，建立國際聯絡管道；(3)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勞動政策規劃上，更具國際觀視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重點提供上年度之出國報告內容，以資對照覈實。</li> <li>3. 有關勞動派遣問題，在全球企業快速變遷、產業及工作型態朝向多元化發展、國內勞動法規日益增多，以及勞工意識抬頭的影響下，企業採用非典型勞動僱用型態日漸普遍，勞動派遣已成企業的常見僱用模式，勞動派遣的僱用型態和</li> </ol>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傳統的僱用型態所產生的僱傭關係有著相當的差異。過去單純的雇主與員工之直線關係，現在演變成派遣企業、派遣勞工與要派企業之複雜三角關係，但有關勞動派遣之相關法令仍付之闕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顯然怠忽職權。日本「勞動派遣法」於 1985 年制定後數度修改，並極度朝規制緩和（鬆綁法令）方向傾斜，遂產生大量的派遣勞工，進而拉大貧富差距，造成 2009 年眾議院選舉，長期執政的自民黨大敗的結果。可知派遣勞動法制度的優良與否關係到政黨輪替，並足以動搖國本。</p> <p>綜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之法制作業規劃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十五)103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分支計畫，共編列 95 萬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1. 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2. 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全案並經行政院於 9 月 24 日核定。</p> <p>經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審議工資應蒐集之研究資料大多於每年第 2 季公布，爰配合於第 1 項明確規範基本工資委員會之審議期程，始擬予調整基本工資時，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及企業之準備能有充裕時間。</p> <p>是以所謂「原則」應為：可視相關資料蒐集完整程度，彈性調整召開會議時間，而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稱不一定需要每年召開，此外，由勞動基準法或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亦無任何授權該委員會決定會議召開與否之規定，因此，該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逾</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授權，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及時糾正，甚且為其背書，失職之鉅，莫此為甚。</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經費 30 萬元，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召開後，始得動支。</p>	
	<p>(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95 萬元。鑑於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化初衷希望「逐年召開、逐步調漲」。工資審議委員會自 2010 年開始建立機制、制度化，審議委員會運作 3 年來，先是行政院駁回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又增訂附加條款，讓原先去年就該調整的基本工資延至 102 年 4 月才調漲。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甚至直接廢了審議委員會，讓應該每年召開的審議委員會，擅自附加 CPI 年增率累計達 3% 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變相凍漲薪資澈底瓦解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度。</p> <p>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當初擬定辦法說明，即明白表示因物價統計最快於每年第 2 季才會有詳細數據，所以選擇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顯然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每年召開。</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是忽視國人長期呼籲應建立基本工資調漲公式，如今又以無法律授權之附帶決議搪塞全國勞工，報請行政院同意，事後卻卸責該決議為勞資雙方代表共識，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本不重視基本工資在勞動市場上具有帶動調薪政策的功能。爰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3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該附帶決議適法性之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計畫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費用 127 萬元，其中針對「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有業務費 20 萬元。</p> <p>勞工退休法制相關法令經年來建置堪稱完善，退休勞工權益保障顯現。然而</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令的落實確有嚴重落差與不足之處，發生多年的華隆頭份廠員工抗爭案……、而至近日來因食用油事件的大統油品工廠，皆有因資方對適用勞退舊制勞工所應提撥的退休金準備專戶有準備金提撥不足的狀況。現行的勞工退休法制須檢討的不應是法令的研修，而是主管機關對制度的查核與落實。對此，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鑑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為勞工福利業務範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惟與職災勞工相關預算僅占勞工福利業務整體預算 17.45%，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重建慰助服務成果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103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共計 2,232 萬 7,000 元。若屬於長期性獎補助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另行籌編，以避免影響勞工福利業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 2.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注意該中心之使用率，建立評核機制，避免浪費補助。 3. 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另請說明 102 年度補助情形。 4.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請說明 102 年度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之辦理情形及支出明細表。 綜上，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法施行逾十年，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2.7%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提高 250 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比例之專案計畫，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福利業務計畫下編列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費用 651 萬元，其中針對「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編有業務費 290 萬元。 查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書，屢見「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 113 萬 8,000 元、提供工資工時法令……宣導活動需業務費 56 萬元、及各項宣導活動……」、且年度預算中補助工會與國內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費用及場次也將涵蓋各層面、又勞動宣導之各項文宣資料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的年度計畫，有限資源實不該過度重複，為撙節經費，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有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二十三)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但因須配合研修之附屬法規多達 60 項，為使該法公布後能及早順利施行，讓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等得以遵循，以強化對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該法審議時，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p> <p>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p>(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3,631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從過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定之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計畫目標」看來，職業災害給付件數仍高居不下，日前民間團體就勞工保險局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千名勞工約有 6 人即有職災案件。</p> <p>民間團體認為目前職災預防、補償、重建、復工等資源相當不足，勞工常因職災而面臨被惡意資遣等工作不保等情事，又因職災認定過程繁複漫長……等不友善制度，常讓職災勞工陷入走投無路的窘境。</p> <p>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度）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且自 90 年起執行降低職業災害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度）及 95 至 96 年度推動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其成效亦不符預期目標等情事，業經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在案，可知在降低職災成效顯需加強。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降低職災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3070539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p>(二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部分，其中推動績效認可業務 570 萬元，若無評核基準則易淪於主觀審查，請提供預算明細表。</li> <li>2.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部分，應針對責任制職業是否過勞進行相關瞭解及研議。</li> <li>3.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部分，應配合毒管法之修訂，積極與環保署進行業務橫向聯繫及權責分工，以杜絕化學品對勞工之危害。</li> </ol> <p>綜上，爰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二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鑑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目前約 381 人），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部分業務，自 98 年度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北、</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南三區代行檢查業務，委託中華鍋爐協會(北區)、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南區)等3家代檢機構辦理，且亦於98年度起委託專業機構，針對曾接受代檢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俾瞭解代檢服務品質。</p> <p>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1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64萬4,013家，勞工人數計818萬6,000人；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30萬5,892家，勞工人數計541萬2,000人。而101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5,918廠次，約占總家數的2.47%，安全衛生檢查10萬5,603廠次，約占總家數的34.52%，其中，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萬6,878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萬3,007座次)，鍋爐檢查7,519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6,485座次)，壓力容器檢查3萬1,481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萬6,225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3萬1,916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萬6,346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4,552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3,886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2,139次；101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5次，衛生檢查92廠次。</p> <p>另據「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規定，勞動檢查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規定或禁止事項及勞動檢查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之行為：(一)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或餐宴。(二)向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請託、關說、推銷商品、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其業務或人事。(三)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邀請授課。(四)洩漏檢查結果給受檢事業單位以外之人員。(五)破壞勞資和諧關係。</p> <p>然代檢機構最大問題在於該機構勞檢員亦遭受其上級長官或事業單位的施壓，而讓違法的事業單位取得危險性設備合格證明，導致檢查資料造假，蒙混過</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基此，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二十八)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p> <p>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詳見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p> <p>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100</th> <th>101</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全衛生</td> <td>101,689</td> <td>105,603</td> <td>3,914</td> </tr> <tr> <td>勞動條件</td> <td>17,297</td> <td>15,918</td> <td>-1,379</td> </tr> <tr> <td>總計</td> <td>118,986</td> <td>121,521</td> <td>2,535</td> </tr> </tbody> </table>		100	101	差距	安全衛生	101,689	105,603	3,914	勞動條件	17,297	15,918	-1,379	總計	118,986	121,521	2,535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100	101	差距															
安全衛生	101,689	105,603	3,914															
勞動條件	17,297	15,918	-1,379															
總計	118,986	121,521	2,535															
	<p>(二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扣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分支計畫」為依法以收入撥充作為</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查支出經費之外，仍有 1,787 萬 7,000 元為辦理「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然無論是營造業的職災案例或是其他的職災意外，仍時有所聞，我國勞動人口每千人的職災比率過高實有再精進的空間。</p> <p>職災的發生因素多元，縱使無法單一歸納，然主管機關應可再強化作為，要求各區檢查所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積極查處。</p> <p>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以勞動檢查提升改善職災發生狀況，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10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各分支計畫，「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等 3 項，共編列 1,127 萬 2,000 元。</p> <p>觀其分支計畫之內容說明，卻有多處名實不符，如於「推動研究發展」編列「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業務費 85 萬元，「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中，編列「辦理立委質詢系統維護」業務費 20 萬元；前述工作內容說明似與其分支計畫及用途無涉；另於「強化計畫管考」編列「推動研究發展費」35 萬元，該項預算理應置於「推動研究發展」項下，何以移列至「強化計畫管考」，何況「強化計畫管考」與「推動研究發展」又有何干？爰凍結上述 3 項業務之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三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預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查所管理」項下預算係為四級機關北區檢查所、中區檢查所及南區檢查所之預算，存在下列問題：</p> <p>1. 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雖為四級機關，但所掌理之事項相當重要，故組改</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目前僅以組織準則規範而已。</p> <p>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檢查所掌理下列事項：勞工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及發證、職業災害檢查及申訴之處理、職業災害預防之宣導、輔導及行政指導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檢查事項。然從預算書預期成果中顯示，各區檢查所僅為「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 40,760 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等 515 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5%」，顯與組織準則規定不符合。</p> <p>3. 三大代檢機構已從事大部分危險性代檢業務，其委辦費為 2 億元，而三區檢查所預算合計共有 2 億 6,977 萬 7,000 元，經費較代檢機構多，但績效似乎有待檢討，雖然公務機關與民間機構不應如此類比，但績效指標確實有改進空間。</p> <p>綜上，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p> <p>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因適用範圍擴大到所有行業，保障人數也由 670 萬人增加到 1,067 萬人，相關業務理應增多，故相關預算不應減列，即使該法因附屬法規甚多，目前尚未施行，但退一萬步說，該法審議完成時，已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即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p> <p>據上，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愧其為捍衛勞工權益之最高勞政主管機關，且尊重立法院所作決議，該法將於 103 年正式施行，但由預算案金額觀之，三區檢查所實際執行勞動檢查相關業務之預算，102 年度編列 1,964 萬 4,000 元，但於 103 年</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卻僅編列 920 萬 4,000 元，僅有 102 年度預算數之 47%，尤有甚者，三區檢查所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目標值由 102 年度 10%，至 103 年度遽降為 5%，凡此種種，皆證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推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列為優先法案，僅為獲得虛名，因其實際諸多作為，根本與捍衛勞工權益無涉，甚至背道而馳。</p> <p>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三區「檢查所管理」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預算減列之合理解釋，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三)有關雇主對勞工為不當勞動行為或其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上義務之行為，經勞政主管機關作出違反法令之確定處分及裁罰後，同時讓勞工有多元救濟管道，雖因雇主提起救濟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行使，仍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保護勞工權益及提供相關措施，以確立制度之司法規範機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審慎選任熟稔勞動法令律師，及提供訴訟扶助，妥善運用 103 年度法律費用提供訴訟資源，並加強宣導勞動法令，尤其是性別工作平等權利，以維護勞工權益。</p>	遵照辦理。
	<p>(三十四)鑑於「就業保險法」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至今尚未開始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檢討就業保險僱用安定措施及延長失業給付機制之啟動標準」研商會議中，數位學者專家均表示現行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採就保失業率，恐有落後之虞，建議未來可採預測性指標，如製造業採購經理人 (PMI) 指數。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專家學者研議採取預測性指標，以達及時保障勞工之效果，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職業訓練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30504178 號函送會議紀錄及結論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計畫內容有「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研議改進勞工保險</p>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633 號函送加強保障僱用 4 人以</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就業保險財務」，然關於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各業之勞工，仍屬於「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該等勞工勞保權益可行性相關報告。	下單位勞工勞保權益可行措施報告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三十六)勞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為長年以來的弊端，嚴重影響勞工退休的保障，也是勞保基金虧損原因之一，而 100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0,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高薪低報」之情形並未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輔導及擴大查核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落實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45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並檢討改進勞工參加勞、就保之行政措施。
	(三十七)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0,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事業單位辦理就保業務違規情事及比率偏高且未有改善，有損勞工權益，相關稽核措施及課責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輔導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對象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45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加強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並檢討改進勞工參加勞、就保之行政措施。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年租金高達 5,635 萬 5,000 元，另需大樓管理費用 1,013 萬 8,000 元。為解決中央部會辦公處所不足問題，並節省辦公處所租金，行政院已規劃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組改後之勞動部擬不進駐，恐造成閒置或利用率降低，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未來公文往返與協調聯繫，恐易生政策與執行溝通協調等問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辦公處所審慎規劃，節省租金並利業務推動。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近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2年5月13日擇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就業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8個機關實地訪查，發現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在召開勞資會議、差勤管理、加班情形、勞動契約性質及內容等方面，服務機關與派遣公司仍有釐清或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98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四十)查「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補助條件為「以工會自有房舍、地方主管機關撥用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租房舍之修繕維護有限，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10年以上者」，為確能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適檢討補助經費的合理配置，受補助對象除有特殊事由外，五年內不得重複補助，以符合相關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需求。	本部業於103年3月28日以勞動關1字第1030125340號令公告「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依前開要點第五點規定：「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二)工會經本部核定房舍修繕維護部分經費補助，五年內重複申請者，不予補助。」爰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人力運用調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仍高達約73萬6千人，至今相關非典型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103年2月12日函送行政院，並將持續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且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凝聚各界最大共識，以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四十二)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60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98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四十三)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四十四)鑑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日本早於 1985 年即制定勞動派遣專法。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卻尚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派遣人力原屬臨時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由於相關法令之不完備，致使派遣工遭到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萬年派遣工的現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提出派遣專法、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工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工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並針對我國現行派遣亂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四、本部就儘速提出派遣專法、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公部門使用派遣之合理性案，業已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將研處情形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復立法院在案。
	(四十五)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勞工之合理性，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p>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四十六)鑑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然而實務上事業單位回聘勞工比例甚低，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確實掌握回聘狀況，使該法第 9 條形同具文。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再僱用勞工人數、件數等相關資料；並檢討現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研議其他提高事業單位再僱用大量解僱勞工比例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檢討改善「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檢討現行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研議其他提高事業單位再僱用大量解僱勞工比例之作法，本部於 103 年 7 月 4 日以勞發就字第 10318094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七)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 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 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00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四十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相關勞工法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及權益。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642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四十九)鑑於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包括違反最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加班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	<p>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103 年度「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僱用之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進行抽</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政府除應對於青少年打工實際情形確實掌握外，對於青少年打工權益保護應有所作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最常僱用工讀生之行業，如連鎖便利商店、餐飲業、綜合商品批發業、加油站等，納為查核重點並加強宣導。	查，共計檢查 100 家。
	(五十)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已陸續分階段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然現行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亦應逐步檢討廢止適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3 年持續針對現行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並提出 5 項工作者廢止適用該條規定之優先順序，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663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委員。
	(五十一)國內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因部分雇主違法刁難，以致無法順利復職仍時有所聞。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之法定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除加強法令宣導並提供就業服務，103 年應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人數應達 3 萬人次，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0908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委員。
	(五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127 萬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且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對於足額提撥未有研議明確標準，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10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五十三)鑑於目前仍有百分之四十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百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11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之六十已開戶之企業，許多皆未「足額提撥」，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五%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退休權益。為避免再發生積欠退休金情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948 萬 2,000 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應屬雇主之法定義務，屬勞動條件，而非雇主提供給勞工之福利，於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查核，落實法律規定。另外，於鼓勵中小企業提供托育福利之業務，行政補助仍屬杯水車薪，未能充分消弭婦女就業障礙及穩定婦女就業。 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該項業務之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可行性具體計畫，以積極推動企業托兒服務。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以勞福 2 字第 1030135032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五十五)鑑於國人對於自身勞動權益仍不清楚，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規劃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及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成效有限，爰為提升勞工之勞動權益之認知，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五都勞工及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活動，推廣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03012545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並規劃於五都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活動。
	(五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 505 萬 5,000 元。惟據統計部分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台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縣市政府之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未及七成。立法院曾於去年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使用率偏低情形，惟改善效率不彰，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勞福 3 字第 1030135147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見並無對症下藥。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	
	(五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05 萬 5,000 元經費辦理「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但根據調查，目前全台 28 處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有 8 個縣市使用率低於七成，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以勞福 3 字第 1030135147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五十八)在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情況下，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持續讓臺灣在國際發聲有其必要性，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業務之輕重緩急，有效增進實質參與及國際合作。此外，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惟政府進行宣導應針對攸關勞工民生權益之施政加強說明，注意避免置入性行銷並擲節開支。	為推動國際勞動事務交流合作，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本部每年皆積極參與國際勞動相關事務，提高國際事務能見度，並推動相關國際合作，本部使用相關國際經費，並依照擲節開支原則，節省費用支應；另有關勞動政策對外說明宣導部分，遵照辦理。
	(五十九)目前外交處境艱困，我國的確需要在國際上的發聲管道，促進勞動事務之國際合作；但如何實際的交流與互動是臺灣現階段之重要課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推動並妥為研擬規劃相關之實質參與計畫及活動，並擲節經費，以收實效。	目前本部擴大國際勞動事務參與規模，現刻積極研定參與國際組織計畫，並規劃相關費用使用方式，未來朝向在經費使用擲節的原則下，擴大國際參與事務。
	(六十)鑑於目前勞政單位出版之勞工學術及教育出版品以勞工委員會出版之勞工季刊為主，為提升我國勞工研究學術發展與創新，及促進學術與實務議題討論空間，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為規劃相關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等刊物，並擲節開支。	為提升我國勞動事務發展與創新，及促進學術與實務議題討論空間，未來在年度採購與評鑑時納入需求書規範及評鑑項目，並依照擲節開支的原則節省經費。
	(六十一)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應進行相關政策之研究與擬訂，然為避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之覆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規劃相關協助方案與計畫，以避免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並擲節開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二)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有關 100 年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摶節開支原則，提出實施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三)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本為解決中央機關部分單位四散，事權不一且長期租賃辦公廳舍實有浪費公帑，不符國家永續發展之組織經營理念。位於新莊副都心之已完成將使用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無法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單位集合辦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仍需在現址租賃辦公。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之「其他業務租金～租用辦公大樓」編列 5,730 萬 3,000 元整(含停車場租金 94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入駐現址已逾 10 年，長年累積之辦公場所租賃費用及相關開銷甚為可觀，對國庫無形的流失不容小覷。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辦公場所審慎規劃，以節省租金並利於業務推動。	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
	(六十四)我國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2 萬人以上，不僅侵害合法勞工工作權益，對於社會也形成安全隱憂。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非法外籍勞工進行深入研究統計、以利針對特定群體進行預防管理。提案委員曾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非法外籍勞工之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該包括：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國籍、性別、工作種類、工作縣市、剩餘工作年限，如此才能讓政府及學界共同研究出最適合之解決辦法，並針對重點群體進行加強預防及管理，讓社會免於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惟至今仍未收到相關統計資料，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20507228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六十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針對領取 1 次老年給付之標準計有「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傷病、失能、職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631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災、死亡之理賠保障，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使得部分民眾領取 1 次老年給付時，面臨「繳得比領得還多」之窘境。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評估此一法條是否妥適，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此一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六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編列 3 億 8,600 萬元辦理自辦職業訓練，10 億 2,4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是結訓後就業情形，自辦部分就業率從 97 至 101 年，平均為 76%至 85%，但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其就業率僅 43%至 57%，明顯和自辦部分差異甚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確實檢討政策失當之處，並且儘速改善。</p> <p>鑑於職業訓練之經費影響國人勞工權益甚鉅，不應輕易予以凍結。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p>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勞職訓字第 1020505497 號函送有關提高民間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就業率改善辦法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p>(六十七)「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823 萬 9,000 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摶節開支是政府的長期目標，103 年勞工委員會組織尚未擴編改組，若辦公大樓從台北遷至新莊，反而需要增加 823 萬元之成本，民眾難以接受。此外，未來包括「勞動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都不進駐新莊副都心，不僅恐造成機關間互動更加困難、增加交通成本，甚至造成新莊辦公大樓閒置率過高，浪費政府資源。爰此，請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民眾之疑慮。</p>	<p>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p>
	<p>(六十八)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辦理的事項及相關經費移列入公務預算。</p> <p>100 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補助經費各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p>	<p>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 3,000 元挹注 ECFA 就業基金，廣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但迄今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體質調整階段之費用尚未執行，100 及 101 年度執行率僅為 27.53%及 59.54%，執行率明顯偏低。</p> <p>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在無從評估效益的情形下，編入公務預算可能會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覆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針對近 3 年執行率偏低情形做整體檢討，並提出完整實施計畫，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p>	
	<p>(六十九)為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政府於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原擬將組改後之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搬遷進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行規劃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另行規劃辦公處所，並編列數千萬元的租金預算。</p> <p>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造成未來往來公文費時，恐易生決策與執行上溝通協調等問題。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對所屬機關搬遷辦公處所之政策做規劃研擬，避免浪費公帑且降低行政效率之可能。</p>	<p>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30115821 號函送「勞動部及所屬機關辦公處所現況及規劃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p>
	<p>(七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其 101 年 9 月完成之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7 億元，扣除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623 億元，尚有約 6 兆 7,074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73%。</p> <p>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p> <p>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p>	<p>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30140016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七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各界紛質疑政府是全國最大派遣戶，帶頭壓榨勞工，監察院亦出具報告指出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之相關缺失。</p> <p>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人力之人事行政總處及主管勞工事務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對各部會派遣人力進行專案查核或實地訪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公務機關運用派遣勞力尚有缺失，且違法情事時有所聞。</p> <p>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確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p>	<p>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p> <p>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p>
	<p>(七十二)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最常僱用工讀生的行業別排名分別為：1.連鎖式便利商店業。2.餐館業。3.綜合商品批發業(如：連鎖童裝、藥妝店)。4.飲料店業。5.其他教育服務業(如補習班、職訓機構)。6.理髮及美容業。7.食品什貨零售業(如：麵包店、食品行)。8.其他食品什貨批發業(如保健食品批發)。9.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如：五金製造業)。10.加油站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鎖定上述行業別加強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讀生的權益。</p>	<p>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103 年度「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僱用之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進行抽查，共計檢查 100 家。</p>
	<p>(七十三)鑑於全國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總數高達 60 萬家，而勞動檢查人力約僅 300 人，顯然不足，因此檢查工作應針對重點稽查。為提升勞動檢查效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會時，應記錄出席事業單位名單，將受邀而未出席名單通知勞動檢查處，由勞動檢查處將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有效聚焦勞動檢查範圍。</p>	<p>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日以勞職綜 2 字第 1031007619 號函請各縣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會時，應記錄出席事業單位名單，將受邀而未出席名單造冊，並將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提昇勞動檢查效率在案。</p>
	<p>(七十四)鑑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p>	<p>本部歷次辦理全國各縣市勞保規定</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保險業務」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301 萬 7,000 元，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據觀察，過去 1 年辦理宣導活動美中不足之處有：1. 邀請代表不足：勞保年金改革宣導辦理時間匆促，未充分邀請勞工及工會代表參與會談；2. 宣傳效果未效率：委託地方政府舉辦宣導，各縣市政府態度不一，導致宣導未達預期成效；3. 未善用溝通管道：舉辦座談未邀集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參與，然而民意代表為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之一，若能善用亦有助於政府推動政策。</p> <p>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影響勞工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往後勞工保險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應主動邀請地方工會及民意代表參與，以強化宣導，積極解決各界對勞工保險之疑問。</p>	<p>及年金權益相關法令宣導會時，均已積極邀請包含職業工會、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等投保單位參與，報名情形均十分踴躍，且民眾反映良好。至提案委員要求應邀請民意代表參與一節，查 103 年度辦理上開宣導會之相關場次，已主動邀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出席。</p>
	<p>(七十五)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59 萬 7,000 元，辦理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相關規定，並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及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之宣導事宜。然而，職業保險單獨立法討論多時，至今遲未推動。反觀我國現行職災補償體制，散見「職災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職災勞工保護法」規範職災預防重建內容、職災保護津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四種給付及失蹤津貼；「勞動基準法」則規定雇主應給付的職災補償。現行法制讓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救濟與補償時，必須同時熟悉三部勞動法規，才得確保權益。職災勞工需要一部健全的職業災害保險法，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明(103)年 4 月底前提出草案版本，並積極推動，送行政院審查。</p>	<p>本部已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並業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115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院會審議通過，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p>(七十六)鑑於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p>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勞動福 3 字第 1030135312 號函復立法院提案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對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及促請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七十七)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且經實地訪查核有違反勞基法等規定，形同政府帶頭違規之嫌！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	一、本部業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公部門使用派遣人力問題進行研商，將持續檢討降低機關之派遣人數、鼓勵機關以自僱人力完成所需業務。 二、本部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時檢討相關派遣人力運用之情形。 三、本部自 98 年起結合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督促人力供應業者遵循勞動法令，保障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法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七十八)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對勞動派遣業者進行勞動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30%至 90%之間，顯示派遣業者對於勞工之權益保障形同具文！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本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並將持續與不同意見之工商團體或勞工團體進行溝通，且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凝聚各界最大共識，以期儘速將該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七十九)鑑於我國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中位居第 3 高，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而工時條件影響勞工健康至鉅，且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合理性更引發外界關注，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俾提供勞工合理工作條件。	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23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各縣市皆有設置勞工育樂中心，但經統計部分縣市之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臺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使用率平均未達七成，	為提升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功能，本部依「負擔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經費審核要點」第五點審核方式及原則，審核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經費，並依上年度本部核定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造成空間閒置，基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補助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應依使用率或使用人次等評比進行補助。	執行率(佔 30%)及上年度設備及設施使用率(佔 70%)，作為核算負擔金額之基準。本部將依上開規定辦理，已責成各縣市政府檢討各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提出改善計畫，以繼續提升各地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及功能。
	<p>(八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鑑於該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p> <p>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甚至建議法官暫緩審議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堅持以訴訟手段迫害關廠勞工。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八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近年企業常因海外投資失利、產業環境變動、經營成本考量、虧損業務緊縮、惡性關廠歇業等因素而致關廠，導致員工血汗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自民國 85 年間發生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造成關廠工人爭議逾 16 年遲遲未獲得解決，日前又爆發奇力光電倒閉案，為</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5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求妥適解決爭議，共謀勞工生活福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中旬前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修法程序，使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獲得保障。」，經查，該會迄未就勞動基準法提出任何修法版本，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恣意妄為、藐視國會，而該會這種態度更讓弱勢關廠勞工情何以堪，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該會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保障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相關權益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分別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控告關廠工人要求清償債務案，目前合計已有 97 件經法院裁定移轉行政法院，然關廠工人訴訟案大約仍有近 300 件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和苗栗等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審理，為求統一法令見解，發揮專業法庭的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將剩餘民事訴訟案件全數移轉行政法院，讓延續 16 年的關廠工人爭議，能夠圓滿落幕。」；亦於第 16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機關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顯見朝野不僅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大舉興訟，也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站在保護勞工的角色多所責難。然而日前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時，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的職業訓練局法務室主任卻要求行政庭法官向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希望「翻盤」將此類案件定性為私法(民事訴訟)而非公法(行政訴訟)案件，</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更嚴重藐視立法院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之決議。除嚴厲譴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外，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 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以免繼續虛耗訴訟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八十四)103 年度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表示該費用係未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2 年 12 月 15 日搬遷過去之費用，然勞動部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不應先行編列；其次，所租用之面積及進駐人員亦未詳加說明。</li> <li>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關廠工人事件未善盡職責，導致勞資政三方關係更加惡化。</li> <li>3. 全國公(工)協會團體組織有數千個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應獨厚公務人員協會(101 年度編列 1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0 萬元)，單獨於政府公務預算當中編列預算補助。</li> <li>4. 訴願審議委員會過於官僚、會議內容不夠公開透明，訴願人常遭不公平待遇；法規委員會對健全勞動法規成效不夠顯著，會議多貢獻少；資訊中心業務常態化但組織卻是任務編組。</li> </ol> <p>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八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p> <p>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核釋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者，雖不得再行加入勞工保險，但仍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再受僱者工作安全，然該函釋卻也僅限制「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勞工，導致再受僱於 5 人以下之公司與團體機構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無法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然無論勞工身分為何，皆有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以解釋函令予以限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亦有違平等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該函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八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勞工資訊業務」編列 2,018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如：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或各相關單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公布專區」，惟其須連結多次方能查閱相關資料、公開期限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等事項並未統一，甚至有連結錯誤等問題，造成民眾查閱上之障礙，又如「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系統」，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實施方案早已結束，但該連結仍未撤除；再如各業務主題中之相關資訊，亦有多年未更新者。</p> <p>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八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原列 1 億 0,500 萬 7,000 元，編列此計畫經費的工作內容是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辦理工會座談會、勞動權益宣導、資訊服務系統的管理與維護、勞資爭議的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p> <p>雖然，對象鎖定在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但工作內容都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有的業務，因對象不同就獨立成立新計畫是否適當恐存有疑義。且貿易高度自由將成為我國經濟及勞動環境的常態，在歷經短期衝擊後，就應該規劃退場或與現有業務做結合，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擬定完整政策。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八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6,000 元。</p> <p>查勞資爭議處理爭議案件統計數仍以權利事項為主，惟權利事項是勞動法令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資方積欠之工資、加班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皆為勞動法令明文規定計算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資爭議調解人或民間團體僅以和解率為指標，卻忽略和解率背後</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7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能隱含勞工法定權益打折的問題，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將勞工法定權益指標納入補助調解人獎金項目修正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計畫下編列 150 萬元經費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鑑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不但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政府本身也晉用了眾多數量的派遣員工，美其名為節省國庫開支，實為帶頭棄派遣勞工之權益於不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若不先帶頭降低政府部門使用派遣員工的情形，舉辦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也只是枉然。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16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鑑於類似華隆、大統公司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嚴重，監察院也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而提出糾正案。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舊制有 158 萬人，沒有提撥開戶的廠商有 8 萬 1,496 家，未足額提撥的廠商數至少有 4 萬 2,343 家，共計 12 萬 3,839 家，至少有 37 萬名勞工將領不到退休金。  為避免華隆、大統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未足額提撥廠商分階段進行專案檢查，並將違法廠商上網公告，以確保勞工權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8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	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p>(九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中，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p> <p>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綜上，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39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p>(九十四)基於臺灣勞工超時加班、沒加班費也沒補休的「血汗經濟」持續惡化，實質薪資倒退更顯示有工作的勞工也是處在水深火熱的勞動環境中，勞工為了保住飯碗根本不敢抵抗無良的雇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所發動的專案勞動檢查，就已發現超時加班、未給加班費等是違法大宗，平均 2 成雇主都違法，顯然雇主違法的實際情況遠比勞動檢查嚴重。現行勞動基準法對雇主違反工時的罰鍰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但勞工主管機關卻都只開罰 2 萬元，顯然這麼低的罰鍰，讓雇主有恃無</p>	<p>一、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勞動基準法自 100 年 6 月 29 日已修正第 79 條條文，針對違法事業單位，除加重處罰外，已增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於各機關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同時，要求各勞政機關公布網頁應與本部網站所設置公布專區連結，以利民眾查閱事業單位違反情形。又經查目前除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基於轄區內事業單位違法情事未達公布要件或未查有違法</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恐，不把勞工權益放在眼裡，往往遭外界譏為「雷聲大雨點小」。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上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有些縣市政府的網頁根本未能連結至相關頁面，有些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整年度都沒有違法事業單位也令人不可置信，有些縣市的勞動檢查頻率低到離譜，另外公布專區內只公布事業單位違規法令內容及處分日期，對實際處分罰鍰金額卻付之闕如，且其公布項目不一，造成民眾查閱之障礙。此次大統事件暴露出無良廠商不僅對產品造假、對員工亦相當苛刻，值此之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應公布並彙整各縣市政府的專案勞動檢查及開罰情形，讓各界能據以監督。</p> <p>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並健全勞基法制有效落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期彙整並於該會網站上公布近 1 年各縣市政府、加工出口區、各科學園區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內容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相關資料。</p>	<p>情事等因素尚無公布資料外，其餘均由勞政機關本權責辦理公布處分。</p> <p>二、另有關「地方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公布處分情形」已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工行政業務考評項目，將就公布網頁專區之建置及連結之便利度、公布期間、檔案格式及欄位是否依歷次會議決議統一辦理、是否持續辦理公布處分等面向進行考評，以落實執行。</p> <p>三、本部將持續依歷次會議決議，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者，予以相關處分。</p>
	<p>(九十五)102 年 7 月已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有責任避免勞工遭遇人身攻擊；此外，美國、歐盟、挪威等從事工作狀況調查皆顯示：醫療從業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衛生福利部有責任督促醫療院所擬具降低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之措施。而急診室暴力亦屬職場暴力，屬於職業災害之一環，醫院應負起雇主應負之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不能再將醫院視為勞動檢查之禁區。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協同衛生福利部要求醫院應訂定職場暴力傷害申訴管道及報案處理流程，對於受到暴力傷害的勞工，應主動提供輔導追蹤並協助尋求法律協助；同時提出預防醫療從業人員職場暴力具體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37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九十六)基於護理人員每天工時往往長達 11 至 12 小時，且醫院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資方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根據 101 至 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的資料，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療院所高達 21 家，其中包括衛生福利部的嘉義</p>	<p>本部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保障其勞動權益，自 97 年起，每年均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檢查外，針對特定行業如醫療院所，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3 年度擴大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全國 480</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院、豐原醫院、臺東醫院都上榜，違法事項最顯著的則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甚至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足見各醫院違法持續壓榨護理人員勞力為常態。如今，2014 年 1 月 1 日護理人員全面排除勞動基準法責任制適用新制規範上路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醫療院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列為今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並公布違法名單，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前完成。	家醫院進行查察，以落實勞動法規，並將於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前完成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此外，對於勞工申訴案件，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並責其改善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
	(九十七)鑑於勞動檢查是作為督促事業單位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最重要政策手段，但依現行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卻仍有事業單位約 30 年來都不會檢查到 1 次，導致事業單位抱持僥倖投機心態，無法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預防。基於 102 年 6 月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擴大，由原先只占勞工總數 65% 的 14 類勞工擴及所有工作者，人數達 1,067 萬人；另參考歐盟勞動檢查人力比率數據，每 10 萬勞工應配置 1.5 位檢查人力，但據勞工團體指出臺灣目前僅有 0.27 位，遠低於歐盟建議量。為確保勞工免於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爭取於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足勞動檢查人力。	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30200425 號函送本部勞動檢查人力及勞動條件檢查改善方案，並將向行政院請增適當勞動檢查人力在案。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勞動政策規劃及宣導	2,000	2,000	0	2,000	2,000	2,366	0	0	2,366	2,366	0	0	2,366	118.30	0.00	0.00	118.30
落實施政管制與強化研究發展	1,200	1,200	0	1,200	1,200	1,323	0	0	1,323	1,323	0	0	1,323	110.25	0.00	0.00	110.25
國際勞動事務交流合作	3,500	3,500	0	3,500	3,500	3,720	0	0	3,720	3,720	0	0	3,720	106.29	0.00	0.00	106.29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8.30	0.00	0.00	118.3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3年度完成報紙14項、雜誌14項、廣播電台19項勞動政策議題之媒體通路溝通，並製作完成勞動部中英文簡介1冊、「開啟快樂的每一天」微电影1部、工讀生勞動權益懶人包1式。 2. 於103年12月27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1份。 3. 於103年7月22、10月21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諮詢座談會2場次。 4. 於103年8月22至24日假國立金門大學召開「103年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1場次，並完成績優勞動行政人員表揚工作。	
110.25	0.00	0.00	110.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104年度施政計畫編審，另103年度本部列管計畫已按季簽報執行情形，並通知各單位以督促各計畫確按進度執行。 2. 完成103年度本部第一線服務單位績效評鑑，經書面及實地評鑑，共7單位獲獎，業於部務會報頒獎，並輔導前3名單位參加國發會之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3. 業務創新提案103年度全年提案共計49件提案，其中16件獲獎，獲獎提案之後續執行情形，均納入追蹤管制，落實推動業務創新改革。另自行研究計1件提案，經評審獲優等。 4. 將本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兩機制整併建置及推動，已完成風險項目評估，並建立本部第一版內控作業文件，包括23項內控項目，另擇其中8項完成內部稽核。另辦理4次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每場次30小時，每場次約50人參與，加強同仁執行相關措施所需知能。 5. 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2場次共173名參加，學員對於行政作業及課程教學等各方面之平均滿意度達90.23%，且有92.5%認為對於強化個人工作所需知能有其重要性。	
106.29	0.00	0.00	106.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涉及本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議題之預擬答題，供出席立法院公聽會、審查會之參考，並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之適時更新本部預擬答題，及參與相關會議及文宣規劃。 2. 完成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本計畫並於103年3月19日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核，並決議通過。 3. 完成辦理提升勞工薪資之政策工具專家學者會議2場次，並據以研提「促僱主提升勞工薪資之政策建議」報告並送本部及所屬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4. 完成辦理行政院性平處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6、7、8次會議，列管落實性平委員各項提案討論事項，強化婦女政策。 5. 完成本部與經濟部副首長溝通平台第3次會議。 6. 完成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期，且電子書已建置於本部網站供民眾瀏覽。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人力資源政策評估	2,200	200	0	2,200	2,200	2,245	0	0	2,245	2,245	0	0	2,245	102.05	0.00	0.00	102.05
推動工會自主發展，促進工會代表性	3,815	3,815	0	3,815	3,815	3,991	0	0	3,991	3,991	0	0	3,991	104.61	0.00	0.00	104.61
強化勞資誠信協商環境，促進勞資夥伴關係	3,757	3,757	0	3,757	3,757	4,169	0	0	4,169	4,169	0	0	4,169	110.97	0.00	0.00	110.97
推動尊嚴勞動教育	2,810	2,810	0	2,810	2,810	3,293	0	0	3,293	3,293	0	0	3,293	117.19	0.00	0.00	117.19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	4,000	4,000	0	4,000	4,000	3,773	0	227	4,000	3,773	0	227	4,000	94.33	0.00	5.68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騰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2.05	0.00	0.00	102.0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合辦「第4屆亞洲移工圓桌會議」,並以「外籍勞工與專業人士跨國移動」為題說明我國最新政策。 2. 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NGO-CSW)週邊會議」並參與相關活動。 3. 出席觀察國際勞工組織大會(ILC)第103屆大會。 4. 辦理「美國勞工行政首長訪華團」。 5. 在臺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1屆資深官員會議」。 6. 派員出席於比利時舉辦之臺歐盟諮商會議,與歐盟將以「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進行合作。 7. 安排接待各國政要及勞動事務官員或工會幹部拜會及參訪等,共計17團。 8. 分別於3月、6月、10月辦理「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分享會」、「國際外交事務班」與「德國團體協商架構與團體協約演講」等。	
104.61	0.00	0.00	104.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2場次及女性工會領袖培育訓練營1場次。 2. 辦理103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3. 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實務座談活動各1場次。 4. 辦理工會業務勞工行政人員聯繫會報。 5.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座談會4場次;辦理建構我國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制研討會1場次。 6. 完成工會運作實務參考手冊內容,並放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各工會及勞工行政主機關下載參考運用。	
110.97	0.00	0.00	110.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編修勞資會議參考手冊。 2. 辦理102年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辦理表揚活動,並積極辦理輔導及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方案,總計輔導20家次,另經統計103年12月止簽訂團體協約家數已達18家。 3. 辦理法制宣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32場次。 4. 增修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並於7月1日施行。 5. 舉辦全國正式對話會議2場次及區域別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會議4場次。	
117.19	0.00	0.00	117.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勞動權益教材製作。 2. 完成「全民勞教e網」網站滿意度調查作業。 3. 完成「全民勞教e網」行動版網頁架設,並將全部課程上架。 4. 新增110家企業/團體會員。 5. 勞動教育促進法已於103年7月10日送行政院審議。	
94.33	0.00	5.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3年度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調處人員進階培訓活動,約培訓60人次。 2.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活動,計52人參訓。 3. 勞資爭議調解人業務研習活動,共150人參訓。 4. 辦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勞工宣導會21場次,另辦理聯繫會議與研商會議3場次。 5. 辦理建購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入廠輔導4場次。 6. 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相關事宜。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研修勞動契約法制，加強保障多元型態勞工權益	1,100	1,100	0	1,100	1,100	1,134	0	0	1,134	1,134	0	0	1,134	103.09	0.00	0.00	103.09
落實並檢討勞動基準法制，確保勞工法定權益	1,710	1,710	0	1,710	1,710	1,625	0	85	1,710	1,625	0	85	1,710	95.03	0.00	4.97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3.09	0.00	0.00	103.0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103年2月12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已召開4次審查會議。</li> <li>辦理與勞、雇團體及政府機關進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溝通會議42場次。</li> <li>辦理103年度「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民意調查，作為研擬法制之參考。</li> <li>研提「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辦理專家學者會議1場次、說明或座談會14場次及研討會1場次。</li> <li>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及說明活動5場次；辦理勞動契約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宣導會3場次。</li> <li>辦理以工會角度省思「勞動基準法」施行30週年暨勞動權益未來趨勢研討會，討論勞動契約重要議題。</li> </ol>	
95.03	0.00	4.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檢討勞動基準法制，蒐集最新各國勞動基準資料，購買相關外文資料，以作為業務執行及修法參考之用。</li> <li>於103年4月3日完成「工作規則審核要點」之修正作業。並配合該要點及相關法令修正，於5月9日完成修訂「工作規則範本」內容文字及規定，俾提供事業單位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報核參考。</li> <li>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施行30週年，特編印「回顧與前瞻勞動基準法施行30週年論文集」，邀集學者專家從不同角度談論「勞動基準法」重要議題之政策與趨勢，作為本部未來施政參考。</li> <li>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條件權益，於保障法草案未立法完成前，如何透過行政指導等改善其勞動權益，於5月23日召開「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會議，經審慎研議，針對行政指導中可執行部分，先研議列入外勞聘僱契約範本中。</li> <li>已辦理103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17場次，共計1,504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93.21%。</li> <li>辦理「103年勞動行政機關勞動法令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報」2梯次，共計176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2.3%。</li> <li>已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含僅從事教學工作者)於103年7月1日、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為增進管理委員會、私校與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暨相關勞務法令之瞭解，釐清勞雇雙方權利義務，於本部網頁上設置問答集專區，加強宣導法令。</li> <li>於103年10月3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工廠法」廢止會議，經檢討後，特朝向廢止「工廠法」方向處理。</li> <li>於103年2月19日、10月9日、11月17日及12月30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議，以為修正勞動基準之參考。</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檢討工資工時制度，提升勞工勞動條件	750	750	0	750	750	750	0	0	750	750	0	0	750	100.00	0.00	0.00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騰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廣宣導工工資時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農田水利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進行有關工時宣導事宜。</li> <li>配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共辦理17場次，共計1,504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3.21%。</li> <li>於勞工保險局保險費、退休金繳款單信封、時報周刊第1897期及廣播電台等宣導基本工資調整訊息，並於103年6月5日函請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落實基本工資相關規定。</li> </ol> 2. 推動縮減法定工時及研議配套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全國性勞雇團體合辦合理工時座談會28場次，蒐集勞雇雙方對於縮減法定工時及配套措施之意見。</li> <li>分別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及體制外勞工團體溝通修法方向。</li> <li>邀集勞、資、政、學進行聚焦座談3場次及共同研商會議2場次，溝通「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li> <li>已於103年12月30日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li> </ol> 3. 完成法定工時制度調整之民意調查。8成受訪民眾贊成法定工時修正為每週40小時同時訂定全國一致性的國定假日，5成1受訪民眾認為縮短工時對台灣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                     4. 辦理「勞動基準法施行30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邀請勞、資、政、學計328人參與及對話，增進學術與實務界之交流互動。                     5. 工作時間相關政策及議題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函令自104年1月1日起，國定假日遇例假或休息日之補假原則，確保勞工國定休假權益不減損。</li> <li>處理家福公司（家樂福）濫用4週彈性工時規定及未發給加班費爭議案，函釋「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規定前後之過法疑義，並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加強查察。</li> <li>函釋勞工請事假之時間應與工作時間合併計算，統一各機關見解。</li> <li>刻正研議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休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併同修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li> <li>刻正檢討現行關於「公假」之相關規定及函釋，統一給予公假之見解。</li> <li>刻正研訂「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新聞媒體工作者、駕駛、外勤業務員等）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提供在外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 檢討工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年1月21日召開基本工資相關議題座談會。</li> <li>(2) 103年4月11日召開勞動基準法工時調適座談會。</li> <li>(3) 編製事業單位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參考手冊。</li> <li>(4) 103年6月30日邀集勞、雇團體、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我國工資制度相關議題座談會。</li> <li>(5) 103年7月1日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8次會議。</li> <li>(6) 103年8月5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有關產假及「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禁止夜間工作」之工資給付疑義會議，並依法制作業程序簽辦勞動基準法有關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之解釋令。</li> <li>(7) 103年8月25日及29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二次會議，經討論及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會中達成共識，建議基本工資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自1萬9,273元調整至2萬8元；每小時自115元調整至120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103年9月15日公告。</li> <li>(8) 103年9月29日召開勞動基準法延時工資及換取補休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檢討「勞動基準法」工資相關解釋函。</li> <li>(9) 103年12月10日修正發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2、3、5條條文，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2、9至11、17至20、22條條文。</li> <li>(10) 103年12月11日召開「工資制度相關議題會議」。</li> <li>(11) 委託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li> <li>(12) 規劃辦理基本工資「最新統計數據分析」委託研究。</li> <li>(13) 103年12月23日召開本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9次會議。</li> </ol> 7.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03年1至2月針對30家經營國道客運之事業單位辦理專案檢查完竣，並彙整103年度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li> <li>(2) 檢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等14類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並自104年1月1日起廢止適用。</li> <li>(3) 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自103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以順利推動受雇律師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li> <li>(4) 於103年4月2日彙辦完成103年度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結果報告。</li> <li>(5) 檢討「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因保全業之勞雇團體多數建議維持原狀，爰暫不修訂指引，惟已函請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督促保全業者遵循勞動法令。</li> <li>(6) 刻正研訂「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li> <li>(7) 因應農民團體中之農會、漁會自104年1月1日起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配套研議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li> <li>(8) 103年第2次國道客運業駕駛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因組改因素，已將業務移撥予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改由該署規劃及執行。</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推動工作平等法制，營造工作平等環境	2,500	2,50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0	0	2,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完備就業保險法制，善用就業保險資源，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1,000	1,000	0	1,000	1,000	1,156	0	0	1,156	1,156	0	0	1,156	115.60	0.00	0.00	115.60
健全勞工保險承保及給付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300	1,300	0	1,300	1,300	1,510	0	0	1,510	1,510	0	0	1,510	116.15	0.00	0.00	116.15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03年9月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次，共計2,464人參加，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4%。</li> <li>召開4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審議案件共計8件。</li> <li>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38、38-1、40條修正條文。</li> <li>於103年10月6日修正發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條文，增訂第4-1條條文。</li> <li>於103年12月11日經總統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4、12、14、15、16、23、38-1條修正條文。</li> <li>103年4月1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相關疑義」會議，以釐清相關法令疑義。</li> <li>103年4月18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研商會議」。</li> <li>103年6月17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議產假相關規定及事業單位哺集乳室推廣設置會議」。</li> <li>103年12月1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性騷擾三法通報機制整合可行性研商會議」。</li> <li>103年4月委請廠商編印103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摺頁，並透過各地方政府、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全國性工會團體加強宣導。</li> <li>辦理103年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梯次，合計100人次參加，活動滿意以上者(含非常滿意)98%。</li> </ol>	
115.60	0.00	0.00	115.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因應職業災害保險自該條例抽離，進行全條文修正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修正「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103年10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將賡續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推動修法。</li> <li>修正公布「就業保險法」第22條，並經行政院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li> <li>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小組設置要點」。</li> <li>檢討就業保險相關函釋共8則。</li> <li>辦理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說明會21場次，宣導人次達4,004人。</li> <li>辦理「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及雇主應嚴實申報(就)投保薪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廣播，共計播出607檔次。</li> </ol>	
116.15	0.00	0.00	116.1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3條文；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為1萬9,273元，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li> <li>檢討發布勞保相關解釋令11則。</li> <li>截至103年12月底止，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1場次，宣導人次達4,004人次。</li> <li>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3年12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61萬4,960人，金額為2,757億1,274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71.69%。</li> <li>為協助勞工解決一時經濟困難，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103年勞保紓困貸款，受惠勞工9萬8千餘人，撥款總額98億6千萬餘元。</li> <li>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調降勞保紓困貸款之逾期利率，逾期利率計算方式，由原本固定利率，改為兼具浮動調整概念。</li> <li>103年10月30日經勞動基金監理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核定104年度勞工保險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及「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業於103年11月27日經勞動基金監理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2月15日核定在案。</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推動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機制，周延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安全	1,000	1,000	0	1,000	1,000	1,341	0	0	1,341	1,341	0	0	1,341	134.10	0.00	0.00	134.1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34.10	0.00	0.00	134.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建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業經本部法規會7次審議通過，並於4月2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召開6次審查會議，於10月30日院會議審議通過，10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li> <li>(2) 核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尿中無機磷」項目之支付標準，擴大保障勞工健康。</li> <li>(3) 配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名稱修正，及因應實務作業，擬具「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修正草案。</li> <li>(4) 為增進勞工保險給付權益，研議修正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相關規定，廣邀各界研商，並為周延修正相關規定，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正整合相關意見，研擬可行之修法方向。</li> <li>(5) 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簡化申辦補助程序。</li> <li>(6) 令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6項，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li> <li>(7) 完成「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民意調查案」，以利政策規劃之參考。</li> <li>(8) 完成蒐集並翻譯「德國勞工職業災害傷病審查準則審查制度」。</li> </ol> 2.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集全國性工會團體召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說明座談會，釋明草案疑慮，並凝聚立法共識。</li> <li>(2) 為加強被保險人瞭解自身勞保職災保險權益，說明未來修法方向，推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於全國各地辦理26場次說明會，共計4,535人參與，反映良好，平均滿意度達93%。</li> <li>(3) 為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更周延之服務，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人員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未來修法方向研習營」，共計154人參與，平均滿意度達90%。</li> <li>(4)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投保單位及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加強宣導，以及時保障職災勞工權益。</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健全職工福利法制，推動企業托兒服務	1,550	1,550	0	1,550	1,550	1,589	0	0	1,589	1,589	0	0	1,589	102.52	0.00	0.00	102.52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加強弱勢勞工保障	32,500	32,500	0	32,500	32,500	32,500	0	0	32,500	32,500	0	0	32,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騰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2.52	0.00	0.00	102.5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廣續維運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103年使用該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計1萬240家次，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241家。</li> <li>2. 分別於103年7月9日(臺北市)、8月6日(彰化縣)及8月28日(臺南市)辦理103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3場次，共計682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90%。</li> <li>3. 為鼓勵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編纂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提供規劃辦理之實用性參考資訊，編製內容包括企業托兒概念、辦理企業托兒之效益、規劃辦理托兒設施與措施步驟、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經驗分享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參考書表等，有關內容編印手冊，配合相關宣導諮詢輔導活動發送參考。</li> <li>4. 為協助雇主積極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於103年1月22日及10月8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針對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情形進行查核，並就尚未依法辦理托兒服務之雇主列冊加強輔導及協助，主動提供托兒服務資訊及諮詢。</li> <li>5. 有關企業托兒平台充實資料，充實專文內容包括，就業父母的托兒與教養、友善職場措施，員工安心生育、如何鼓勵托兒服務機構與企業簽約、辦理企業托兒績優單位經驗分享及員工感想等8篇，並於11月10日撰擬完成，提供事業單位、勞工、托兒服務機構等參考運用。</li> <li>6. 企業托兒宣導活動暨專家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3年度於北中南各區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會6場次，242位事業代表參加，另辦理專家諮詢輔導服務8場次，以提供相關評估建議，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li> </ol>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10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進行專題實務技巧研討，並邀請企業代表進行經驗分享，共計878人次企業代表參加。</li> <li>(2) 辦理5場次企業觀摩交流，透過績優企業經驗分享，促進其他企業學習成長，共計411人次企業代表參加。</li> <li>(3) 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針對134家企業提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提供之諮詢建議，另辦理專家入場輔導企業交流座談會2場次，邀請實務專家及企業代表經驗分享與回饋，加強有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意願企業之專業知能，共計59人次企業代表參加。</li> <li>(4) 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表揚41家獲獎企業，並邀請獲獎企業針對創意措施進行分享交流，共計企業代表200人次參加。</li> </ol> </li> <li>2. 職災勞工立即主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提供1萬9,750人次諮詢服務。</li> <li>(2) 職災個案服務窗口連結福利、心理、法律、就業服務、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服務資源達10萬3,374人次。</li> <li>(3) 針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個案管理服务，計2,431個案。</li> </ol> </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推動勞工參與退休金投資	1,000	1,000	0	1,000	1,000	938	0	62	1,000	938	0	62	1,000	93.80	0.00	6.20	100.00
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及勞工防災知能	6,200	6,200	0	6,200	6,200	6,200	0	0	6,200	6,200	0	0	6,200	100.00	0.00	0.00	100.00
提升勞動檢查品質及檢討擴大新直轄市勞動檢查授權範圍	9,390	9,390	0	9,390	9,390	9,357	0	33	9,390	9,357	0	33	9,390	99.65	0.00	0.35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騰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3.80	0.00	6.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加強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研提「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8條、第55條、第56條、第78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3年11月6日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月21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且於12月29日進行朝野協商。</li> <li>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工退休金制度，開放自選投資，並強化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並於同年10月27日送行政院審查。</li> <li>配合103年1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等子法，並分別於103年6月24日、12月9日、12月29日修正發布。</li> <li>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業於103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li> <li>為落實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人力計181人。截至103年12月底，共查核事業單位4萬7,909家，開戶率提高至92.96%，較上年度增加24.76%。</li> <li>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15場次，共計1,706人參加，經問卷調查統計，與會人員對勞退宣導會活動感到滿意達92%(含非常滿意)。</li> <li>督導勞工保險局於103年3月1日前全部完成102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收益分配，勞工可上網查詢其新制勞工退休金帳戶收益分配金額。</li> </ol>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案及「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委託審查計畫」期末報告審查。</li> <li>辦理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訪視輔導8場次。</li> <li>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制或防災宣導會52場次。</li> <li>設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化測驗試場10單位。</li> <li>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修正共4則及新訂法規3則。</li> </ol>	
99.65	0.00	0.3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辦理103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103年截至12月底止，已交付第3季及第4季「系統維護工作紀錄及電話諮詢紀錄」。</li> <li>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03年截至12月底止，已完成辦理「103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研習會」5場次、「103年度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1場次、「103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員專業訓練」1場次、「103年度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1場次、「103年度製程安全管理稽核技巧與實務訓練」3場次、「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訓練」3場次及「勞動檢查員第30期職前學科訓練」1場次。該署於103年12月17日至19日辦理「103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li> <li>完成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106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521廠次。</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職業病預防、勞工健康照護與職場化學品管理制度	7,700	7,700	0	7,700	7,700	7,700	0	0	7,700	7,700	0	0	7,7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	1,500	1,500	0	1,500	1,500	1,350	0	150	1,500	1,350	0	150	1,500	90.00	0.00	10.00	100.00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	204,003	204,003	0	204,003	204,003	203,976	0	27	204,003	203,976	0	27	204,003	99.99	0.00	0.01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騰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職業疾病鑑定審查88件次。</li> <li>2. 辦理疑似過勞通報及調查協助專案55件次。</li> <li>3. 完成9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修訂。</li> <li>4.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現場訪查20場次。</li> <li>5.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15場次。</li> <li>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衛生相關附屬法規修正會議52場次。</li> <li>7. 完成新化學物質登記作業指引及技術文件。</li> <li>8. 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作業指引及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作業指引。</li> <li>9. 完成化學品分級管理技術指引。</li> <li>10. 辦理事業單位之化學品管理宣導說明會17場次。</li> <li>11. 完成化學品管理及危害通識計畫期末審查。</li> <li>12. 完成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400種，更新優先管理、管制性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100種。</li> <li>13. 擴充化學品安全管理資料庫。</li> <li>14.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化學品管理相關附屬法規修正會議8場次。</li> </ol>	
90.00	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督促及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103年截至12月底止，已完成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60廠次及追蹤查核改善成效60廠次，並完成計畫輔導報告及輔導手冊。</li> <li>2. 為有效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等事宜，103年截至12月底止，實施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合計1,781廠次，並完成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輔導協助辦理有害物標示及通識措施。</li> </ol>	
99.99	0.00	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並規劃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103年截至12月底止，已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10萬7,050座次；辦理代行檢查員在職專業訓練33場次。</li> <li>2. 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派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103年截至12月底止，共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3,017場次。</li> <li>3. 為確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正常穩定運作，並配合年度需求提供新增系統功能，持續提升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及服務效益，辦理「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有效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效能。103年截至12月底止，已完成新增及維護程式19項。</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2,500	2,50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0	0	2,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費標準」、「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等20個法規修正發布事宜。</li> <li>完成「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等9個新訂定法規發布事宜。</li> <li>完成頒布「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注意事項」、「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延長期限或替代檢查審查注意事項」、「起重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等20個行政規則。</li> <li>辦理機械設備安全驗證新訂定法規宣導座談會18場次。</li> <li>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作業要點」。</li> <li>辦理鑄造業工作環境改善觀摩活動。</li> <li>累計辦理鑄造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訪視、評估或輔導32場次。</li> <li>累計辦理防爆電氣設備、機械安全輔導90場次。</li> <li>完成機械安全防護研討會3場次、感電事故預防研習會3場次、火災爆炸預防實務研討會3場次、高壓氣體作業安全研討會3場次、可燃性氣體使用安全國際研討會1場次、製造業墜落及倒塌崩塌預防研討會3場次、化工危害預防研討會3場次、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改善實務研討會3場次、倉儲作業安全研討會3場次、碼頭作業安全管理研討會3場次。</li> <li>累計辦理防爆電氣設備等型式檢定270型。</li> </ol>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	12,200	12,200	0	12,200	12,200	11,474	0	726	12,200	11,474	0	726	12,200	94.05	0.00	5.95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 製作「可燃性氣體事故緊急應變程序」宣導光碟。 12. 印製「電氣安全」、「批式製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實務」、「化工危害預防改善參考實例」、「金屬基本工業關鍵性危險作業輔導手冊」、「金屬製品製造業關鍵性危險作業輔導手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關鍵性危險作業輔導手冊」等宣導書籍。
94.05	0.00	5.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本部自102年起逐步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除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注意事項」之外，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辦理營造作業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宣導會及教育訓練。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完成「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國家標準鋼管施工架宣導會」6場次、「監造人員施工安全(含鋼管施工架)監造教育訓練」6場次及「辦理建設公司及營造公司工地主任以上人員鋼管施工架施工安全教育訓練」4場次。 2. 鑑於中、小型工程之管理階層及勞工缺乏安全衛生知識，無法辨識危害及未採取有效防災對策，為擴大營造工地安全衛生之關注層面，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103年度「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藉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中小型營造工地之檢查及輔導，使其具備危害辨識能力及施工安全衛生知識，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辦理中小型營造工地平日及假日檢查輔導(平日6,082工地次、假日1,489工地次)，共計7,571工地次。 3. 為提升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工安文化，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擴大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機制，協助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防災查核。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場次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場次。 4. 為擴大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參加103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勞動檢查機構辦理103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截至103年12月底止，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完成輔導之公共工程，共計45工地次。 5. 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之評選及表揚活動，目的為獎勵職場推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工安水準，減少職業災害。103年度辦理評選工作已於7月份完成，評選結果共計有工程類8件優等及10件佳作，人員類1位優等及1位甲等，並於103年10月31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6. 「墜落死亡災害」為歷年全產業職業災害類型之首位，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降低營造業墜落死亡災害，辦理103年「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辦理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及觀摩會共計60場次。 7. 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之勞工，因具有流動性大及不易管理之特性，且勞工對作業場所危害辨識度低，職業安全衛生署爰規劃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之教育訓練。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辦理之教育訓練，共計40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加強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增加職場競爭力。	129,039	129,039	0	129,039	129,039	133,059	0	0	133,059	133,059	0	0	133,059	103.12	0.00	0.00	103.12
強化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機制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43,033	0	6,967	50,000	43,033	0	6,967	50,000	86.07	0.00	13.93	100.00

**員會(勞動部)**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p>8. 統計分析101年營造業死亡災害之媒介物，施工架為第3高，且常因未指派具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監督肇災，另考量外島地區訓練資源貧乏，爰規劃與金門縣及澎湖縣政府合作辦理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辦理之教育訓練，共計2場次。</p> <p>9. 「屋頂工作人員」列為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首位，統計近3年(100至102年)屋頂作業墜落災害共奪走勞工109條人命，且102年屋頂作業墜落重大職業死亡人數已增至50人，約佔當年全國全產業重大職業死亡人數16%，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此，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規劃印製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宣導摺頁及海報，請中央與地方機關及輕質屋頂板產品製造廠商協助發送擴大災害預防宣傳。截至103年12月底止，已完成摺頁及海報印製、寄送。</p> <p>10. 完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及「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等9個營造業施工安全及檢查相關行政規則修正及法規工具書印製。</p> <p>11. 出版及印製103年度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之道路工程施工安全教材系列叢書及金安獎優良工程宣導光碟。</p>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辦理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2,108廠次。</p> <p>2. 辦理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宣導32場次及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27場次。</p> <p>3. 辦理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6場次。</p>	
103.12	0.00	0.00	103.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辦理103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共計75萬9,125人次報檢。</p> <p>2. 辦理103年度技術士證核發，共計43萬3,212張。</p> <p>3. 建置16個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p> <p>4. 辦理第44屆分區技能競賽，共47職類計2,994人參賽。</p> <p>5. 辦理第44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共47職類計808人參賽。</p> <p>6. 辦理103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共10職類計168人參賽。</p> <p>7. 辦理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共39職類計120人參賽，並選出41位國手。</p> <p>8. 辦理第13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9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共27職類計548人參賽，並選出23職類25位國手。</p>	
86.07	0.00	13.93	100.00	<p>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補貼利息按郵政利率加計，因本年度郵政利率無明顯升息，以及民眾易受景氣影響創業意願，且並非所有創業者均有貸款需求，致利息補貼數額未如預期。</p> <p>2. 勞動力發展署強化與各分署合作機制，促進與在地性連結，並加強宣傳措施及轉介機制。</p>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73場次，共計1萬2,429人次參加。</p> <p>2. 完成遊聘創業顧問113位，提供個別、小組及電話諮詢輔導服務共計3,760人次。</p> <p>3. 協助完成創業人數1,275人，提供3,241個工作機會。</p> <p>4. 召開審查會議30次，送審案件898案，通過456案。</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 職業安全 衛生署	小計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 職業安全 衛生署	小計
110100-4歲入結存	11,864	0	0	11,864	121300-5應納庫款	0	22,928,236	4,531,118	27,459,354
111000-5應收歲入款	0	22,928,236	4,531,118	27,459,354	121300-6應納庫款- 本年度	0	22,305,611	8,100,000	30,405,611
111010-9應收歲入款 -本年度	0	22,305,611	8,100,000	30,405,611	121500-4保管款	11,864	0	0	11,864
111500-8債權憑證	0	458	290	748	121800-8待抵銷債權 憑證	0	458	290	748
合 計	11,864	45,234,305	12,631,408	57,877,577	合 計	11,864	45,234,305	12,631,408	57,877,5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勞動部 職業安全 衛生署	小計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勞動部 職業安全 衛生署	小計
210100-7專戶存款	13,891,000	11,062,113	33,063,594	58,016,707	221000-4保管款	13,543,500	10,893,216	12,294,594	36,731,310
210510-9保留庫款 -本年度	316,465	0	530,000	846,465	221200-3代收款	347,500	168,897	20,769,000	21,285,397
211300-1押金	0	0	400	400	221410-6應付歲出 保留款- 本年度	316,465	0	530,000	846,465
211600-5保管有 價證券	64,000	0	0	64,000	221500-7應付保管 有價證券	64,000	0	0	64,000
211700-0保管品	0	6	0	6	231100-5經費騰 餘-押金 部分	0	0	400	400
					221600-1應付保 管品	0	6	0	6
合 計	14,271,465	11,062,119	33,593,994	58,927,578	合 計	14,271,465	11,062,119	33,593,994	58,927,57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486		337,486		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37,486		337,486		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7,486		337,486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7,486		337,486		0	
9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6		4,206		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4,206		4,206		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206		4,206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6		4,206		0	
9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31		0		120,03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20,031		0		120,0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031		0		120,0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31		0		120,031	
9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269		4,692		87,577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92,269		4,692		87,57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92,269		4,692		87,57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2,269		4,692		87,577	
9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2,228		20,136		462,092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482,228		20,136		462,092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82,228		20,136		462,0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82,228		20,136		462,09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5	0400000000-2	2,726,560		2,228,716		497,8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4010000-6	2,726,560		2,228,716		497,844	
	勞工委員會						
	0454010100-0	2,726,560		2,228,716		497,844	
96	0400000000-2	717,485		387,617		329,8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4010000-6	717,485		387,617		329,868	
	勞工委員會						
	0454010100-0	717,485		387,617		329,868	
97	0400000000-2	738,838		305,489		433,3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4010000-6	738,838		305,489		433,349	
	勞工委員會						
	0454010100-0	738,838		305,489		433,349	
98	0400000000-2	394,774		217,524		177,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4010000-6	394,774		217,524		177,250	
	勞工委員會						
	0454010100-0	394,774		217,524		177,250	
99	0400000000-2	904,151		325,714		578,4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4010000-6	904,151		325,714		578,437	
	勞工委員會						
	0454010100-0	904,151		325,714		578,43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8,347		926,260		382,087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308,347		926,260		382,08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308,347		926,260		382,08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08,347		926,260		382,087	
1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76,448		7,648,452		627,996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8,276,448		7,648,452		627,99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8,276,448		7,648,452		627,9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276,448		7,648,452		627,996	
1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56,531		10,521,944		834,587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1,356,531		10,521,944		834,58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1,356,531		10,521,944		834,58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356,531		10,521,944		834,587	
1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405,611		22,305,611		8,100,00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0,405,611		22,305,611		8,100,00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0,405,611		22,305,611		8,100,0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0,405,611		22,305,611		8,100,000	
	合 計	57,864,965		45,233,847		12,631,1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部)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3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846,465		316,465		530,000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846,465		316,465		530,00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316,465		316,465		0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30,000		0		530,000
	合 計		846,465		316,465		530,000